

# 路得記註解(黃迦勒)

## 路得記提要

### 壹、書名

本書的書名《路得記》，是以一外邦女子為名。在全部聖經中，和《以斯帖記》是僅有的兩卷以女子為名的書。本書是記述一名貧困無依的外邦寡婦竟得嫁給猶太人富翁，因而產生大衛王朝；《以斯帖記》則記述一名猶太人童女竟得嫁給外邦君王，因而使猶太人全族獲得拯救。神選民的命運均與這兩名女子息息相關，故此以她們的名字為書名。

### 貳、作者

本書的作者不詳。根據第一章一節「當士師秉政的時候」這句話看來，本書必不是在士師時代寫的；又根據第四章二十二節「耶西生大衛」這句話看來，我們可以斷定本書的作者必認識大衛為何等人士；而又因大衛是本書家譜中最後一個人物，故本書當不是在大衛去世以後才寫的。綜合上述諸理由，大多數解經家認為極可能是先知撒母耳所寫，因撒母耳曾膏大衛(撒上十六12~13)，但他在大衛為王之前即已離世。

### 參、寫作時地

本書係敘述士師時代所發生的事情(一1)，前後時間約歷十一年(一4；四13)。

按本書後面所記載的家譜(四18~22)來推算，有兩種不同年代的算法。若從撒門算起，波阿斯是撒門的兒子，而撒門據謂是約書亞手下窺探耶利哥的兩名探子之一，後娶妓女喇合而生波阿斯(太一5)，則可推斷本書是士師時代之初期，約在主前1350年左右。但若從大衛算起，大衛是波阿斯的第三代孫，則本書之事應發生在士師時代的晚期，約在主前1150年左右(註：士師時代約為三百多年，大概由主前1390年至主前1043年掃羅出現為止)。

本書所敘地點是在摩押地和迦南地。

## 肆、主旨要義

(一)追溯大衛王和主耶穌基督的族譜(太一5，16)。一個外邦女子，因著她正確的選擇，竟作了君王的曾祖母，連主耶穌，按人說來，也是她的後代。

(二)引導我們歸向神的恩惠，啟示我們祂在個人日常生活中如何施予關懷，教導我們在一切的事上都能認識神(撒上二7~8；詩一百十三7~9)。

(三)全書中處處引人注意一個主題：人進到神的國，不靠地位、名望與血統，而是靠一生遵行神的旨意，信守真理；生活的中心，不是自己，而是去愛、去關懷幫助別人。「愛人如己」的精神在本書裏發揮得淋漓盡致。

(四)全書的主旨，乃在教訓我們信徒在凡事上都應當憑著信心，不可憑著眼見。

## 伍、寫本書的動機

本書所記載的事實，是發生在士師記時代。士師記是整個以色列百姓歷史中最慘痛的一頁。那時以色列百姓受盡外邦人的欺壓，就是神子民本身也常背叛神，轉去敬拜偶像，道德低落，境內一片混亂。當時缺少像摩西、約書亞那樣的偉大領導人物，每當一個士師興起，只帶來極短暫的悔改，好像在一片黑暗中閃過極短暫的火花，瞬息過去後，神百姓仍淪落在無邊的黑暗中。到了最後，連這樣短暫的復興亦不復見，所以士師記最末了的一句話，是說：「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士廿一25)。至此，神兒女之命運似乎已經到了盡頭。

就在這樣一個使人無望悲痛的光景中，忽然出現路得的故事，使我們頓覺峰迴路轉，在萬暗之中看見了一線美麗的曙光；所以路得記在聖經中實居一個非常重要的地位。它結束了荒涼的士師時代，引進大衛王權的榮耀。聖靈記載路得記是一直到最後大衛降生為止。若是沒有路得的復興，也就沒有大衛王。路得記說出一個承先啟後的人物，也說出一個承先啟後的經歷。

## 陸、本書的重要性

猶太人在守節時，所誦讀的經卷共有五本，它們是：雅歌、路得記、耶利米哀歌、傳道書和以斯帖記。這五本書在希伯來文聖經中稱之為“Megilloth”(意即『書卷』)。正統的猶太人在一年一度的五旬節，都誦讀路得記這一卷書，可見以色列會眾，如何重看本書。

## 柒、本書的特點

(一)本書並沒有明言神直接的作為，但在短短四章中，「耶和華」這名稱共出現十八次之多。

(二)本書充滿溫馨的愛，故事人物彼此待人以恩情，情感真摯動人。

(三)本書文學技巧超卓，人物栩栩如生，為上乘之作。人物對話的語氣及用字，恰如其人身份。故事佈局獨特，一章與四章，二章與三章，彼此對稱。一與四章分別提及路得和波阿斯向拿俄米盡其親屬責任；一章中拿俄米失子，而在四章拿俄米則得子。二及三章均記載路得離家至田間；二章中波阿斯囑咐路得留在田間，並祝福她，而三章則倒轉，波阿斯先祝福路得，然後留她在打麥場；兩章結尾時，路得都向拿俄米敘述她與波阿斯見面的事情。

(四)本書四章各有不同的主題，構成四幅不同的圖畫，而這四幅圖畫卻又緊密相連，在每章的末了均有很巧妙的交代，使前後兩章所描繪的圖畫，很自然地聯繫在一起。第一章的最後一句話是：「正是動手割大麥的時候」(一22)，如此就把第二章所敘的『在麥田裏拾取麥穗』的情節連接在一起；第二章的最末一節說：「直到收完了大麥和小麥」(二23)，如此使與第三章『在打麥場上求親』的情節連接在一起；而第三章的最後一句話說：「那人今日不辦成這事必不休息」(三18)，也替第四章『波阿斯在城門口辦理贖業手續』的情節連接在一起。

## 捌、本書與其他聖經書卷的關係

路得記與以斯帖記，是全部聖經六十六卷中所僅有以婦女的名字命名的二卷書，它們有不少有趣的相似和相異的地方。

### (一)相同處：

1.她們倆人都有不平凡的婚姻：路得是外邦女子嫁給猶太人，而以斯帖則是猶太女子嫁給外邦君王。

2.她們都成全神偉大的事工：她們都成了猶太民族脫離苦海的救星。路得的後裔大衛結束了士師時代，將以色列帶入空前強大的境地；以斯帖則將猶太民族於被滅族的絕境邊緣解救出來。從更遠處看，她們二位女子都敗壞了撒但想除滅「女人的後裔」——彌賽亞降世的陰謀。

3.這二本書的文筆風格有奇妙的吻合：路得記是一本記述愛情的書，但全書卻找不到一個「愛」字；以斯帖記是一本論到神奇妙大作為的書，但是全書竟未曾一次論及「神」的名字。

4.她們倆人都是美女：路得記雖然未曾介紹路得的美貌，但是當她抵達伯利恆後不久，她就成為眾少年人追求的對象(參得三10)，可見她十分可能是一位面貌娟好的婦女，(至少她是一個可愛的女子)；而以斯帖的美貌更不待言，但是更重要的是她倆都有「內在美」——美麗的靈命和品格，這也是神重用她們的原因。

### (二)相異處：

1.身世不同：以斯帖是猶太女子，出身於貴族之家，且受敬虔的叔父末底改撫養成人；路得卻是摩押女子，一個平凡的女子而已。

2.境遇不同：以斯帖一生的道路通順，被王寵愛；但是路得的早年卻是年輕喪夫，境遇坎坷。

3.榮耀神的途徑不同：以斯帖是在一個危急的關頭，將自己的性命孤注一擲，挽狂浪於既倒，一鳴驚人，成全了極大的事工；但路得卻是以堅貞的跟隨，完美的為人，平平凡凡地度過她的一生，與她同時代的人知道她的雖不多，但她的果子卻是永遠長存。

若要做效以斯帖，作像她那樣的聖徒，大多數會沒有她那樣的「天姿」，也沒有她那樣的「機遇」，因此是不大可能的；但作一個「路得」式的聖徒，卻是人人都可能的——只要他有一顆愛主的心。榮耀神，為神成就大事，不一定必須作一件驚天動地的大事，平平實實地活出基督徒當有的生活，也可以發生永世不滅的影響，因為「若有人愛神，這人乃是神所知道的」（林前八3）。所以沒有一個信徒可以自暴自棄，這也是路得記最感動我們的地方。

## 玖、鑰節

「路得說，不要催我回去不跟隨你，你往那裏去，我也往那裏去；你在那裏住宿，我也在那裏住宿；你的國就是我的國，你的神就是我的神。」(一16)

「願耶和華照你所行的賞賜你，你來投靠耶和華以色列神的翅膀下，願你滿得祂的賞賜。」(二12)

「他就說，你是誰？回答說，我是你的婢女路得，求你用你的衣襟遮蓋我，因為你是我一個至近的親屬。」(三9)

「於是波阿斯娶了路得為妻，與她同房，耶和華使她懷孕生了一個兒子。」(四13)

## 拾、鑰字

「平安」或「安身之處」(一9；三1原文同字)

「至近的親屬」(二20；三9，12；四1，14)

「贖」(三13中文未翻出來；四4，6)

「買」、「置買」、「娶」(四5，8，9，10原文同字)

## 拾壹、內容大綱

### 【揀選、殷勤、追求償與賞賜】

- 一、路得不顧環境的艱辛，毅然與婆婆拿俄米同行，回到猶大地的伯利恆——路得到了波阿斯的『城』裏(第一章)
- 二、路得殷勤作工，拾取麥穗，滿足她自己和婆婆的饑渴——路得到了波阿斯的『田』裏(第二章)
- 三、路得遵從婆婆的話，夜間投奔波阿斯，求他盡親屬的本分——路得到了波阿斯的『場』上(第三章)
- 四、波阿斯經正式手續，取得贖產的權利，並娶路得為妻，生子歸拿俄米抱養，其曾孫就是大衛王——路得到了波阿斯的『家』裏(第四章)

## 路得記第一章

### 壹、內容綱要

#### 【路得來到波阿斯的城中】

- 一、路得嫁以利米勒的兒子後喪夫(1~5節)
- 二、婆婆拿俄米勸兒媳們回娘家再嫁(6~13節)
- 三、路得定意跟隨婆婆拿俄米回猶大地(14~18節)
- 四、二人同行來到伯利恆(19~22節)

### 貳、逐節詳解

【得一1】「當士師秉政的時候，國中遭遇饑荒。在猶大伯利恆，有一個人帶著妻子和兩個兒子往摩押地去寄居。」

〔呂振中譯〕「當士師執政的日子，猶大地鬧饑荒；有一個人從猶大伯利恆往摩押鄉間去寄居；他和他妻子跟兩個兒子一同去。」

〔原文直譯〕「在士師斷事的期間，那地發生了饑荒...」

〔原文字義〕「國中」那地，即指迦南地；「猶大」讚美；「伯利恆」糧食之家，糧倉；「寄居」在沒有血統關係的人中居住。

〔背景註解〕士師時代的特點，就是神在人的心中失去地位，不受尊重——『各人任意而行』(士廿一25)。

又根據申命記第七章的信息，以色列人若遵行神的話，神就賜田園之福；若是違背神，必有饑荒臨到(申七12~15，28，36~45)。

由上述兩點背景因素，可見當時的『饑荒』，其來有自。

猶大地是在巴勒斯坦的南境，死海以西，曠野以北；伯利恆是猶大境內的一座小城，又名以法他，位於耶路撒冷南邊約六英哩。

摩押地是摩押人所居住之地；摩押人乃是羅得亂倫之後產生的子孫，摩押王巴勒曾花錢雇了一位叫做巴蘭的先知起來咒詛以色列人(民廿二章)。所以神憎惡摩押人，他們的子孫不可入耶和華的會(申廿三3~6)。

摩押地在死海以東，亞嫩河以南，白雲飄過猶大沙漠的上空，卻降雨在摩押高原上，故土壤飽受滋潤，土質肥沃，適宜農牧。摩押人似乎得天獨厚，常享安逸(耶四十八11)。伯利恆的地勢較摩押地為高，兩地相距大約五十英哩。

〔文意註解〕「當士師秉政的時候」根據猶太拉比的解經主張，認為「秉政」實際是被動的，可譯為「士師自身被審判」(in the time when the judges were judged)，士師們不盡職責，先該受神審判。此時以色列人在神的審判之中，故猶大地遭受饑荒。

〔靈意註解〕「猶大伯利恆」豫表教會。

「摩押地」豫表被神咒詛的世界。

「往摩押地去寄居」按屬靈的意思即指走靈性下坡的路，離開教會而貪戀世俗。

〔話中之光〕(一)教會若不尊主為大，就會缺乏屬靈的糧食，神的兒女必然靈命遭受饑荒。

(二)神的兒女一失去靈裏的享受，就會抵擋不住世界的吸引，而與世俗為友，追求肉體情慾的滿足。

(三)一個信徒的墮落，多少會影響到身邊的人，特別是那些與他有密切來往、較軟弱的信徒。

(四)外面艱難的環境，常能顯明人裏面的存心；我們常「任意而行」卻不自知，所以神就興起環境來，叫我們「遭遇饑荒」，而顯出我們心裏的真實光景。

(五)凡想要與世俗為友(寄居摩押地)的，就是與神為敵的(雅四4)。

(六)我們無論遭遇甚麼缺乏，千萬不可自己動手，總要安靜等候神；凡等候祂的，就不至於羞愧(詩廿五3)。

【得一2】「這人名叫以利米勒，他的妻名叫拿俄米；他兩個兒子，一個名叫瑪倫，一個名叫基連，都是猶大伯利恆的以法他人。他們到了摩押地，就住在那裏。」

〔呂振中譯〕「這人名叫以利米勒，他妻子名叫拿俄米，他那兩個兒子名叫瑪倫基連；都是猶大伯利恆的以法他人；他們到了摩押鄉間，就住在那裡。」

〔原文字義〕「以利米勒」神是王，我的神為王；「拿俄米」甜，令人喜悅的；「瑪倫」有病，羸弱；「基連」憔悴，衰敗，扣住，結尾；「以法他」豐盈的果實，肥沃之地。

〔背景註解〕『伯利恆』在古時被稱為『以法他』(創卅五19)，而這家人因為住在以法他，所以也稱為『以法他人』。但亦有人認為「以法他人」是指猶大支派中的一族(撒上十七12)。

〔靈意註解〕兒子是從一個人身上出來的；可用來喻作人墮落之後的結果。瑪倫和基連的字義，說出一個信徒若墮落到世界裏去，他的屬靈光景必然是靈性『軟弱有病』，甚至被罪惡『捆綁住了』。

〔話中之光〕(一)當神的兒女徒具虛名，裏外不一時，難免會有如下的異常現象：

1.尊神為王之人(「以利米勒」)，卻任意而行。

2.待人甜蜜，討人喜悅的人(「拿俄米」)，卻產生靈性虛弱(「瑪倫」)、衰殘和枯萎(「基連」)的結果。

3.讚美之地(「猶大」)，卻有哭號之聲。

4.糧食之家(「伯利恆」)，卻遭遇饑荒。

5.結果豐盈之地(「以法他」)，卻無收成。

(二)以利米勒在「遭遇饑荒」時所犯的錯誤如下：

1.不知持守『神是我的王』的原則。

2.不在教會中求助於同蒙天恩的信徒，卻去投靠不信的外邦人。

3.不想治本，只想治標——暫時去「寄居」，以應付眼前的困境。

(三)拿俄米竟然生下瑪倫和基連——人生中許多『甘甜、愉快』(拿俄米字義)的事物，也能產生『虛弱、衰殘、枯萎與死亡』(瑪倫和基連字義)的後果。

(四)許多信徒的靈性，起初的情況相當好，但一旦被人事物或環境『扣住』(基連字義)，就變成『有病了』(瑪倫字義)，這是我們所應當引以為警戒的。

(五)有敬虔的外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以利米勒的情形)，這等人我們要躲開(提後三5)。

(六)在教會中，原應滿有屬靈的享受，但若我們的心光景不對，就不能蒙神祝福(箴四23；十四14)。

(七)信徒的墮落是一步步變壞的——以利米勒原先只不過打算『寄居』(1節)，現在竟『住』下來了。所以，我們應當注意任何墮落的傾向，防微杜漸。

**【得一3】**「後來拿俄米的丈夫以利米勒死了，剩下婦人和她兩個兒子。」

〔呂振中譯〕「後來拿俄米的丈夫以利米勒死了，剩下婦人和那兩個兒子。」

〔文意註解〕以利米勒被形容為「拿俄米的丈夫」，暗示拿俄米將會成為故事裏的一個突出人物。

〔靈意註解〕身體的死象徵靈性的死；『體貼肉體的就是死』(羅八6)，信徒墮落的最終結果，就是靈裏死沉。

〔話中之光〕(一)以利米勒去摩押地，原是為逃避饑荒以保全性命，但結果卻喪了性命；『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喪掉生命』(可八35)。

(二)以利米勒是一家之主，可喻為教會中的領袖人物；他本該作眾人的表率，但結果卻落在悲慘的光景中。以帶領別人為己任的聖徒，應當引為鑑戒。

(三)拿俄米對人太『甜』(『拿俄米』的字義)，她一味順從丈夫的意思，寧循人情而違背神，結果反而失去了丈夫。

**【得一4】**「這兩個兒子娶了摩押女子為妻，一個名叫俄珥巴，一個名叫路得，在那裏住了約有十年。」

〔呂振中譯〕「這兩個兒子娶了摩押的女子為妻，一個名叫俄珥巴，一個名叫路得，在那裡住了約有十年。」

〔原文直譯〕「他們為自己娶了摩押女子為妻...」

〔原文字義〕「俄珥巴」倔強，固執，轉身，心懷二意，小鹿；「路得」交通，朋友，友善，滿意，玫瑰花，美麗。

〔背景註解〕雖然摩押人被禁止『進入耶和華的會』(申廿三3~4)，但是並沒有明文規定以色列人不能與摩押人通婚；不過，申命記第七章三節所提的命令，也可能和摩押人有關，因為他們也是拜偶像的民族。

〔靈意註解〕摩押人豫表不信主的外邦人；「娶了摩押女子為妻」意即和不信的相配，並同負一軛(林後六14)。

「在那裏住了約有十年」孤兒寡婦十年的生活，代表神所量給的苦難經歷和管教。

〔話中之光〕(一)以利米勒攜家帶眷去摩押地，原未打算長久居住，不過想暫時「寄居」(1節)，度過饑荒；不意到了那裏，就「住」下來，甚至長達十年，並且他的兒子們還與異族通婚，失去了生命的純正。這裏告訴我們：

1.人第一步犯錯，常會有連鎖反應，終致深陷泥淖，而不能自拔。故信徒不可給撒但留地步。

2.環境會影響一個人的看法與作法；人在世界裏，要『同流而不合污』，何其難哉！

3.信徒一旦與世俗為友，生活上必然失去見證，生命上也必然軟弱無力。

(二)信徒本身在妻子、兒女們的面前，必須作屬靈的好榜樣，否則，不能指望他們會有甚麼好的結果。

(三)以利米勒先犯錯(逃往摩押地)，然後他的兩個兒子也跟著犯錯(娶摩押女子)；在屬靈的道路上，跟從人是相當危險的，因為最有經歷、最屬靈的人有時也難免犯錯，所以我們千萬不可盲目地跟從人，而應知所進退。

【得一5】「瑪倫和基連二人也死了，剩下拿俄米，沒有丈夫，也沒有兒子。」

〔呂振中譯〕「瑪倫和基連二人也都死了，剩下那婦人，沒有兒子，也沒有丈夫。」

〔原文直譯〕「後來，瑪倫和基連二人也死了，留下婦人拿俄米，既沒有了丈夫，也沒有了兩個兒子。」

〔靈意註解〕「沒有丈夫」表明失去了安慰和倚靠。

「沒有兒子」表明失去了人生的盼望。

〔話中之光〕(一)人的盡頭，就是神的起頭。拿俄米如果丈夫不死，兒子不死，她還有倚靠，她還有盼望，恐怕她就沒有復興的一天，因為她還不會去想到神，倚靠神。

(二)兩個兒子雖然娶了妻，但未留下子嗣就都過世，這暗示了他們的婚姻並不蒙神悅納。

(三)以利米勒攜帶妻兒去摩押地，動機必是為著妻兒的平安幸福，但結果反而陷妻兒於絕境；凡只為自己的家庭，而將神和教會置諸腦後的，他一切的打算必然落空。

(四)就屬靈的意義說，拿俄米的丈夫和她兩個兒子乃是代表罪惡；罪不除掉，人就得不到復興，也就得不到神的祝福，因為神在他的身上沒有出路；惟有將罪除去，神在能人身上得著出路。

(五)一個信徒要得著復興，必須經過對付，付上代價。

**【得一6】**「她就與兩個兒婦起身，要從摩押地歸回，因為她在摩押地，聽見耶和華眷顧自己的百姓，賜糧食與他們。」

〔呂振中譯〕「她就和那兩個兒媳婦起身，要從摩押鄉間回來，因為她在摩押鄉間聽說永恆主怎樣眷顧了他的人民，賜糧食給他們。」

〔原文字義〕「眷顧」探望。

〔靈意註解〕「從摩押地歸回」豫表從墮落中得復興。而人靈命的復興，是開始於聽見神的話，因而認識神是祂子民供應和祝福的源頭。

〔話中之光〕(一)我們的神真是滿有憐憫的神，祂「眷顧自己的百姓」，並且「賜糧與他們」，供應靈糧，叫我們得著靈裏的飽足。

(二)當拿俄米失去了依靠(丈夫)和盼望(兩個兒子)的時候，那位滿了恩典和憐憫的神，卻可以作她的依靠和盼望(詩一百四十六9；耶四十九11)。

(三)拿俄米之所以立意回迦南地，乃因聽見神祝福祂子民的消息。聽見神的事是人醒悟的開端。

(四)神常藉著環境和人事物向人說話，只可惜人常不注意，也不能領會。

(五)我們剛強的人，應該擔代別人的軟弱(羅十五1)，做個傳遞神信息的人，好讓別人有機會回頭。

(六)拿俄米是在「摩押地」聽見神的消息，可見傳遞有關神的信息不應只在教會中，而應該帶到墮落之人所在的地方——例如家庭探訪、利用電話關懷交通等。

(七)今天許多非基督徒所以不肯信主，乃是因為基督徒的表現貧窮可憐。如果碰見了一個豐滿享受主的基督徒，那麼碰見的人就要羨慕主，願意跟著信主。

(八)拿俄米「就...起身」，把靈裏的感動，付諸行動；人聽道而不行道，仍然與他無益(雅一22~25)。

**【得一7】**「於是她和兩個兒婦起行，離開所住的地方，要回猶大地去。」

〔呂振中譯〕「於是她從她所住的地方出發，兩個兒媳婦和她同行；她們便走上了路，要回猶大地來。」

〔原文直譯〕「於是她離開所住的地方，她的兩個兒婦與她同行；她們就走上了回猶大地的路。」

〔文意註解〕「所住的地方」就是摩押地。

「猶大地」即迦南美地，是神子民的產業之地。

〔靈意註解〕本節意即離開世界，在生活上分別為聖，回到神所命定的地方——即『在基督裏』和『在教會中』。

〔話中之光〕(一)人雖知道神眷顧祂的百姓，但人若不「起行」——起來追求神的祝福，仍然得不到祝福。

(二)人雖有心追求主，但若仍舊留連，不肯「離開」世界，也無法得到屬靈的福氣。

(三)我們必須「從他們中間出來，與他們分別」，然後全能的神才「要作你們的父」(林後六17~18)，負我們一切的責任。

(四)人若要得著神的祝福，就必須「回」到原來合乎神心意的地方，並且站穩在那個地位上。

(五)神的兒女回到迦南美地，乃是神的心意；我們應當立志「在基督耶穌裏」(就是迦南美地)敬虔度日(提後三12)。

**【得一8】**「拿俄米對兩個兒婦說：『你們各人回娘家去罷。願耶和華恩待你們，像你們恩待已死的人與我一樣！』」

〔呂振中譯〕「拿俄米對兩個兒媳婦說：『去吧，你們各回娘家去！願永恆主恩待你們，像你們待已死者和我一樣。』」

〔原文字義〕「恩待」以憐憫、慈愛、信實善待對方。

〔文意註解〕寡婦喪夫後若無夫家至親接續，理應歸回『父家』(利廿二13)，但此處卻說「回娘家」，或許是用來與目前『婆家』作對比；也有人認為『娘家』特別指在那裏可以獲得安慰。

〔靈意註解〕拿俄米勸兒婦們回娘家再嫁的話，可視作聖靈對想要跟隨主的人的試驗。當信徒有意要撇下一切跟隨主時，聖靈常多方加以試驗，來顯明其動機是否單純、可悅納。

〔話中之光〕(一)「你們各人回娘家去罷」這句話指出兩種的試驗：

1.是關乎我們前面『生活』和『道路』的試驗。按她們看，往迦南地，生活一無倚靠，前途渺茫；若回娘家去，就是留在摩押地，則生活有保障，前途也比較穩妥。

2.是指給予自由機會的試驗。拿俄米給她們自由的機會，使不再受婚姻的捆綁。許多人愛主常是被迫的，特別是在疾病、貧窮、卑微時，覺得不能不愛主；但當健康、富足、高升時，人的自由一多，就把主忘得一乾二淨。我們是否能夠勝過『自由』的考驗呢？

(二)「你們恩待已死的人與我」拿俄米這話說出，她總是以恩慈的眼光來感賞別人的優點；惟有能欣賞別人的人，才能獲得別人的欣賞和愛戴。

**【得一9】**「『願耶和華使你們各在新夫家中得平安！』於是拿俄米與她們親嘴，她們就放聲而哭」

〔呂振中譯〕「願永恆主使你們在新丈夫家中各得安身。」於是和她們親嘴，她們就放聲而哭」

〔原文直譯〕「願耶和華使你們各自在新夫家找到安身之處...」

〔原文字義〕「平安」安息，安全，休息的地方，安身之處(參路三1)。

〔背景註解〕按當時習俗，一個女人的丈夫若死了，可以選擇留在夫家，或者先返回父家然後再嫁。

「親嘴」是希伯來人告別的禮(撒廿41；徒廿37)，也是見面的禮(出四27；創四十五15)。祝福時也用親嘴(創廿七26)，彼此問安也用親嘴(林前十六20)。

〔文意註解〕「在新夫家中得平安」即是『得著好的歸宿』之意。

〔靈意註解〕「在新夫家中得平安」意即在神之外找到一個屬地的倚靠，和今世的生活相結聯，得著屬世的平安福樂。

〔話中之光〕(一)對於一個天然的人而言，在神之外找到一個屬地的倚靠，和今世的生活相聯結，畢竟比憑信心跟隨主要穩妥得多了。

(二)「放聲而哭」真是道盡三個人各自心頭不同的感受。人生難免有哭的時候(傳三4)，連主耶穌也曾哭了(約十一33)，但祂的哭，不同於別人的哭。但願我們不是因自憐而哭，也不是因作錯事被神懲罰而哭，而是與哀哭的人同哭(羅十二15)。

【得一10】「說：『不然，我們必與你一同回你本國去。』」

〔呂振中譯〕「對她說：『不，我們一定要同你回你族人那裡去。』」

〔原文直譯〕「她們對她說，我們寧願與你同回到你同胞那裏。」

〔話中之光〕(一)由本節可見，俄珥巴和路得二人均有心走主的道路，但後來的結局卻不一樣。這是說明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羅七18)；俄珥巴是憑自己定意，路得則是專心靠主(參14節)。

(二)人惟有得著屬天的啟示，才會嚮往屬天屬靈的生活，也曉得倚靠神勝似倚靠人。

【得一11】「拿俄米說：『我女兒們哪，回去罷！為何要跟我去呢？我還能生子作你們的丈夫麼？』」

〔呂振中譯〕「拿俄米說：『我女兒們哪，回去吧！為什麼要跟我去呢？難道我腹中還有兒子可以給你們做丈夫嗎？』」

〔背景註解〕按以色列人的古俗，如果一個人死後無嗣，他的兄弟便要娶這寡婦為妻，以便生子為他立後(創卅八6~8)，以後成為律法的明文(申廿五5~10；太廿二23~28)，稱為『利未拉特條例』(Levirate marriage)。

〔話中之光〕(一)「還能生子作你們的丈夫嗎？」沒有丈夫可供依靠的寡婦生活，實在艱辛困苦；奔走屬靈的路程並不容易，因此必須存心忍耐(來十二1)。

(二)我們奔走主的道路，若不憑著信心，只憑著眼見的話，乃是死路一條，毫無盼望可言。

【得一12】「『我女兒們哪，回去罷！我年紀老邁，不能再有丈夫；即或說，我還有指望，今夜有丈夫可以生子；』」

〔呂振中譯〕「我女兒們哪，回去吧；我已經老了，不能再有丈夫。就使我說我還有希望今夜竟有丈夫，也竟能生兒子」

〔文意註解〕或許此時拿俄米已超過生育年齡，故前節「弟續兄孀」的指望，不可能成為事實。

〔話中之光〕(一)拿俄米的話乃是把現實擺在她們的眼前。我們往往憑著一時感情的衝動而跟隨主，但是當冷靜地考慮所面臨的現實與後果之後，我們是否仍然會跟隨祂到底呢？

(二)我們信徒的盼望不是所能見的事物，我們乃是盼望那所不見的，所以我們必須忍耐等候(羅八24~25)。

【得一13】「『你們豈能等著他們長大呢？你們豈能等著他們不嫁別人呢？我女兒們哪，不要這樣。』」

我為你們的緣故甚是愁苦，因為耶和華伸手攻擊我。』」

〔呂振中譯〕「難道你們就能等到他們長大嗎？難道你們就能閉關自守而不嫁人嗎？我女兒們哪，不要這樣；為了你們的緣故，我苦極了，因為永恆主伸出手來打我。』」

〔原文直譯〕「...因為耶和華的手伸出來反對我。」

〔文意註解〕希伯來人利用苦味來表達悲戚不歡的經驗，「愁苦」通常借喻表達一種到了摧毀、心碎地步的感受。

「耶和華伸手」這稱呼是擬人化的用法，藉這樣的語句，來形容神的行動。而在這裏指懲罰；這詞語也可用於積極方面(賽十一11；約十28~29)。

〔話中之光〕(一)這裏兩次提到「你們豈能等著」乃是提醒我們：奔走主的道路，需要忍耐和常時等候在主面前，這是天然的生命所不能作到的。

(二)「耶和華伸手攻擊我」表明這條道路的本身，就是一條被擊打、受痛苦的路。

(三)凡被神管教的，當時並不覺得快樂，反覺得愁苦。但是後來卻為那經練過的人，結出平安的果子，就是義(來十二11)。

(四)拿俄米在喪夫、喪子這樣沉重的打擊之下，仍能不為自己哀哭，卻為別人而愁苦，如此的胸襟，證明她真是滿有神的安慰和恩典。

【得一14】「兩個兒婦又放聲而哭，俄珥巴與婆婆親嘴而別，只是路得捨不得拿俄米。」

〔呂振中譯〕「兩個兒媳婦又放聲而哭；俄珥巴與婆婆親嘴而別，路得卻緊跟著婆婆。」

〔原文直譯〕「她們又放聲大哭。俄珥巴和她婆婆吻別，但是路得卻緊依著拿俄米。」

〔原文字義〕「捨不得」黏住，膠在一起，固守，獻身，緊依著。

〔話中之光〕(一)俄珥巴並非因犯甚麼罪而跌倒，她也并不是不愛拿俄米；她之所以失敗，最重要的一件事，就是因為承認事實——承認這是一條對天然生命無希望也無結果的道路，因而失去了跟隨主的勇氣。

(二)路得並非不知道現實環境的艱難，但是她向著拿俄米的忠誠和摯愛，勝過了一切外面環境的攔阻。愛是最大的力量，使我們能撇下一切，並且不顧一切為主活著，走主的道路。

(三)路得對拿俄米的愛，表明她在拿俄米身上看見一種生命的光景——「甜」——就是看見了基督的榮美，令她捨不得離開婆婆。今天，別人在我們的身上是否也能遇見主呢？

(四)同樣的風力，卻令兩條帆船，駛向兩個不同的方向，因為兩條船的舵，方向不同。俄珥巴和路得都受了拿俄米同樣的勸阻，她們兩個人的人生，卻分別奔往不同的目標。為什麼？因為她們兩個人的信心不同。

(五)人若不是真有信心，到神試驗他的時候，就必露出他的虛假來。

(六)俄珥巴的為人與路得同樣孝順婆婆、友愛妯娌，但二人的結局卻大不相同，一個消逝得無影無蹤，一個卻萬古流芳；其關鍵乃在於信仰的抉擇。信仰決定了人們永恆的命運與結局！

(七)俄珥巴的離別，說出我們若沒有神的恩典，單憑著自己的善意和力量，是不可能堅持到底的。

(八)那些向來跑得好的人，若是轉去不順從真理(加五9)，就變成退後人沉淪的那等人，主的心裏就不喜歡他們了(來十38~39)。

(九)路得得勝的原因只在於她「捨不得拿俄米」——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聖靈(拿俄米所豫表)的乃是生命平安(羅八6)。

**【得一15】**「拿俄米說：『看哪，你嫂子已經回她本國和她所拜的神那裏去了，你也跟著你嫂子回去吧！』」

〔呂振中譯〕「拿俄米說：『看哪，你嫂子已經回她族人和她所拜的神那裡去了；你也跟著你嫂子回去吧。』」

〔原文字義〕「本國」同胞。

〔背景註解〕「嫂子」妯娌(英文為sister-in-law，無分大小)；路得係瑪倫的妻子(四10)，而瑪倫和基連誰兄誰弟，並無史料可考，第一章把瑪倫列於前(一2)，但第四章卻列於後(四9)。

「她所拜的神」係指摩押人的神『基抹』(民廿一29；王上十一7)。以色列人當年在曠野，曾為摩押女人所誘，捲入向基抹獻祭的罪行中，被耶和華神用瘟疫刑罰，死了二萬四千人(民廿五1~9)。

〔話中之光〕(一)俄珥巴中途變卦，乃因她愛拿俄米本人，卻不愛拿俄米的神；她進拿俄米的家，卻不進拿俄米的國。今天許多人來到教會，卻不以教會為家；尊敬某傳道人或信徒，卻不尊敬傳道人的神，所以一遇見小小事故或新的吸引，就轉身後退了。

(二)今天在教會中有許多難處發生，就是人只與人發生關係，而人與神卻沒有確確實實地發生關係。

(三)俄珥巴的轉去，對於路得來說，乃是一種「孤單」的試驗。當同走天路的旅伴紛紛變心退後，常會使我們搖動或灰心，使我們不容易存心忍耐，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所以我們的眼目不要過於注視別人，而要單單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來十二1~2)。

**【得一16】**「路得說：『不要催我回去不跟隨你。你往那裏去，我也往那裏去；你在那裏住宿，我也在那裏住宿；你的國就是我的國，你的神就是我的神。』」

〔呂振中譯〕「路得說：『不要催我離開你而回去，不跟著你；你往哪裡去，我也往哪裡去；你在哪裡住宿，我也在哪裡住宿；你的族人就是我的族人；你的上帝就是我的上帝；』」

〔原文直譯〕「但是路得說，不要強迫我轉身離開你，不跟從你...你在那裏過夜，我也要在哪裏過夜；你的同胞就是我的同胞...」

〔原文字義〕「住宿」過夜；「國」民，同胞。

〔文意註解〕「你的民就是我的民，你的神就是我的神」(原文)，表示她不只願意和自己民族的信仰割斷關係，且決心成為以色列民一份子，事奉耶和華神。

〔靈意註解〕「不要催我回去不跟隨你」這是信仰的抉擇與宣告。

「你往那裏去，我也往那裏去」說出絕不在主的道路之外，另有揀選。在我們所行的路上，只認定主；主在那裏，我們也在那裏，無論甚麼艱難，都不能稍微移動我們的腳步。

「你在那裏住宿，我也在那裏住宿」說出強烈渴慕主的同在，不管何種情況，只要與主同在就是天堂，就能使我們心滿意足。這句話也表明她有受苦的心志。

「你的民就是我的民」說出在生活上分別為聖，越過越像神兒女的模樣，並且凡事願意與神的子民有分，和他們甘苦與共，同負一軛，同背十字架。

「你的神就是我的神」說出信靠這位又真又活的神，一生持定祂，不再別有愛慕。

〔話中之光〕(一)拿俄米再三給路得自由，勸她不必再跟隨下去，但是路得卻大膽地運用婆婆給她的自由，去揀選一條不自由的路——跟隨受苦的婆婆。

(二)路得本是外邦人，她之認識神，必然是因從拿俄米的言行舉止，目睹神的恩惠和神的自己，故此定意揀選拿俄米的神作她的神。今天在教會中，許多人只會傳神的道，很少活出神自己來，故少有人受吸引而跟隨神。

(三)從路得的話我們可以看出，她之定意跟隨拿俄米，並不是出於一時感情的衝動，而是出於深思熟慮的結果，她知道她所要面臨的將是怎樣的境遇，但是她不以為苦，反而歡然面對。

【得—17】「『你在那裏死，我也在那裏死，也葬在那裏。除非死能使你我相離！不然，願耶和華重重地降罰與我。』」

〔呂振中譯〕「你在哪裡死，我也在哪裡死，也埋葬在哪裡；除了死以外，若有什麼使你我相分離，願永恆主這樣懲罰我，並且加倍地懲罰。』」

〔原文直譯〕「...否則，願耶和華加倍的對付我。」

〔靈意註解〕「你在那裏死，我也在那裏死」意味著主既是死在十字架上，所以我們也願意在那裏死，為此我們背起我們的十字架來跟隨祂。如此，我們天天效法祂的死，經歷與祂『同死』的能力。

「也葬在那裏」意即我們願與主一同埋葬，藉此，使我們能勝過罪的纏累與世界的誘惑。

〔話中之光〕(一)「你在那裏死，我也在那裏死...除非死能使你我相離。」說出一個忠心跟隨主至死不渝的心志。死亡的能力、陰府的權柄，都要在這樣的人面前顫抖。因為『他們雖至於死，也不愛惜性命』(啟十二11)。

(二)跟隨主不是一時的事，乃是一生之事，直跟到地上生命的末了。

【得—18】「拿俄米見路得定意要跟隨自己去，就不再勸她了。」

〔呂振中譯〕「拿俄米見路得堅決要跟自己去，就停止不對她說什麼了。」

〔原文字義〕「定意」的字根有強壯、健碩、勇敢、警覺的意思。

〔話中之光〕(一)一切的試驗和試探，都在於發掘人的存心如何；當心志一明，試驗和試探都要消逝無蹤。

(二)聖靈對一個有決心要背十字架的人，是不會拒絕他的跟隨的。

【得—19】「於是二人同行，來到伯利恆。她們到了伯利恆，合城的人就都驚訝。婦女們說：『這是

拿俄米嗎？」

〔呂振中譯〕「於是二人同行，來到伯利恆。她們到了伯利恆，全城都因他們而震動起來；婦女們說：『這是拿俄米嗎？』」

〔原文直譯〕「...全城都因她們的緣故大大地騷動...」

〔原文字義〕「驚訝」議論紛紛，大大騷動，並強調極度的興奮及多的閒話環繞其身。

〔背景註解〕雖然由摩押至伯利恆的旅程並沒有詳細的描繪，但這個旅程相信是十分艱苦的。兩人向北行，走過死海邊緣，需要由摩押山地一直下行至海平面以下1290呎深的約但河谷，即約但河流入死海之處。經過名為『疏』(Zor)的約但河床的蔥茂地帶後，便開始攀登崎嶇的沙漠地帶，名為『戈』(Ghor)。這地帶闊十五哩。完成這旅程後，她們纔來到位於山區，海拔高過二千三百呎的伯利恆。

〔話中之光〕(一)「二人同行」說出何等親密的交通、友誼、扶持和引導。我們必須隨時靠聖靈的引領和扶持，與聖靈保持正常的關係——同心同行，才能一直被引領來到伯利恆——神所定規的目的地——在那裏我們能遇見基督，在那裏我們能找到豐富的屬靈糧食(基督生在伯利恆)。

(二)我們行走天路也需要屬靈的同伴，要與那清心禱告主的人一同追求(提後二22)。

(三)我們行走天路的目的地，是天上的耶路撒冷(來十一16)；而今天那「在上的耶路撒冷」生了許多的兒女(加四26~28)，就是在教會中的弟兄姊妹，所以我們還在路上的時候，必須寶愛教會生活，不可停止聚會(來十24)。

(四)「伯利恆」的字義是『糧食之家』，豫表在教會中有豐富的靈糧；我們若要得著靈裏的飽足，便須來到教會中。

【得一20】「拿俄米對她們說：『不要叫我拿俄米(拿俄米就是甜的意思)，要叫我瑪拉(瑪拉就是苦的意思)，因為全能者使我受了大苦。』」

〔呂振中譯〕「拿俄米對他們說：『不要叫我拿俄米(即：『愉快』的意思)，要叫我瑪拉(即：『苦』的意思)；因為全能者使我苦極了。』」

〔原文直譯〕「但是她對她們說...因為全能者使我吃盡了苦頭。」

〔原文字義〕「全能者」原文就是『以利沙代』，即『母親的胸懷』，指我們的神是全有全足全豐的神。母親的胸懷是要把一切的豐富都帶給她的兒女。所以「全能者」用來形容神是『完全足夠』的。

〔話中之光〕(一)人若離開甘甜的教會生活，必然在世界裏嘗盡苦味。

(二)對路得來說，拿俄米是代表神的旨意。當神的旨意名叫「拿俄米」——『甜』的時候，許多人都要跟隨她。但是問題在此，當神的旨意名叫「瑪拉」——『苦』的時候，我們是否仍要跟隨主呢？

(三)我們受苦失敗的經歷，也能作為別人的鑑戒(林前十11)；所以有時作失敗的見證，也能叫聽見的人得益處。

**【得一21】**「『我滿滿的出去，耶和華使我空空的回來。耶和華降禍與我，全能者使我受苦。既是這樣，你們為何還叫我拿俄米呢？』」

〔呂振中譯〕「我滿滿地出去，永恆主使我空空地回來；永恆主使我受苦(傳統：作證指責我)，全能者降禍於我，你們為什麼還叫我拿俄米呢？』」

〔原文直譯〕「...耶和華跟我作對，全能者使我遭害...」

〔文意註解〕從拿俄米所說「我滿滿的出去」可以明白，他們離鄉背井不是因為貧窮，乃是因為怕窮。

「使我回來」原文即恢復的意思。

「耶和華降禍於我」按原文的意思不是『降禍』，乃是耶和華使我『降低』。

〔話中之光〕(一)像拿俄米這樣好的人，竟然也會歷盡苦難，其原因不外：

- 1.受別人(她丈夫)之錯誤的牽連，所以我們不單要謹慎自己，也當留心擇配和交友。
- 2.自己未盡職責，一味順從丈夫，而未加以勸阻。
- 3.丈夫死後，仍舊停留在摩押地。
- 4.主要藉環境來對付、剝奪她的天然。

(二)神醫治人背道之病的藥方乃是苦難加恩愛；苦難使人知道自己的錯誤，恩愛吸引人從錯路轉回。

(三)拿俄米的話使我們看見：神的兒女經過苦難的時候，常常會想起神的名字。我們在苦難中最大的安慰，就是「全能者」像母親的胸懷一樣，帶領我們渡過最艱難的時光。

(四)拿俄米兩次稱神為「全能的神」，她沒有因受苦難而疑惑神的全能，她相信神既然是全能的神，神能叫她受苦，也必能叫她再蒙福。

(五)「我滿滿的出去，耶和華使我空空的回來。」從前出去的拿俄米，是滿滿的；滿了自己的打算，滿了自己的利益，滿了自己的倚靠。如今回來的，是被倒空的器皿，滿滿的『己』生命被擠了出去，她的生命是受過對付的、空空的，因著受苦難，經歷主的十字架。十字架有一個工作，就是把我們帶到空的地步，帶到零的地步。

(六)「耶和華降禍與我，全能者使我受苦。」神的手臨到拿俄米身上，叫她經歷不只一個死，乃是三個死，死亡加上死亡，再加上死亡。拿俄米因此會說，這些都是因為我得罪了主，離開了神的旨意，所以現在神藉著這樣的環境，要降低我、對付我。

(七)日光之下，凡事都是虛空，所以我們應當趁著還有一些年日，記念並追求神自己(傳十二1, 8)，才是實務。

**【得一22】**「拿俄米和她兒婦摩押女子路得，從摩押地回來到伯利恆，正是動手割大麥的時候。」

〔呂振中譯〕「拿俄米回來，她的兒媳婦，摩押的女子路得，和她一同來，是從摩押鄉間回來的。她們來到伯利恆，正是開始割大麥的時候。」

〔背景註解〕割大麥的時候約在四月底、五月初，較割小麥早一個月(出九31~32)。大麥較小麥便宜，所以成為餵飼牛隻的主要穀物，但也成為窮人的食物(約六9)。因為大麥是以色列的重要農產品，

麥餅便成了國家的象徵(士七13)。收割的初熟產物要獻給神(利廿三10~11)。

〔靈意註解〕「伯利恆」指合乎神心意的地方，也指著在基督裏享受一切屬靈生命豐滿的境界。

「正是動手割大麥的時候」『大麥』豫表基督的復活；故這裏顯示一幅復活的圖畫。

〔話中之光〕(一)路得只有在拿俄米的引導下才能到達迦南，並來到伯利恆，正像聖靈一路引領我們進入屬靈的迦南產業(基督的豐滿)，來得著在主裏面一切豐盛的屬靈產業。

(二)神作工的原則永遠是先將祂的百姓遷回到原初的地位。

## 參、靈訓要義

### 【以利米勒豫表墮落失敗的信徒】

〔註〕路得是本書的主角，第一章藉以利米勒、拿俄米和俄珥巴三人，襯托出路得的得勝。此四人可視為教會中四種不同的人，也可視為同一個人的四種靈程經歷。

#### 一、墮落的原因：

1. 心不尊主為大，任意而行：「當士師秉政的時候」(1節)——那時，神在以色列民的心中失去了地位，各人任意而行(士廿一25)，這是墮落的開端。

2. 遭遇艱難的環境，未信靠主：「國中遭遇饑荒，...往摩押地去寄居」(1節)——外面艱難的環境，能顯明人裏面的信心(林後一8~9)。以利米勒逃荒，顯示他沒有信心，不依靠神。

#### 二、墮落的光景：

1. 有敬虔的外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以利米勒」(2節)——他打著『我的神為王』(『以利米勒』原文字義)的旗號，實際上並不尊主為大，這等名不副其實的人，我們要躲開(提後三5)。

2. 只在言語和舌頭上，而不在行為和誠實上：「猶大」(1~2節)——他的嘴唇雖然說『讚美』(『猶大』原文字義)主，但行為卻羞辱主。

3. 在教會中遭遇屬靈的饑荒：「伯利恆」(1~2節)——他在所謂『糧食之家』(『伯利恆』原文字義)的教會中，遭遇靈命的饑荒。

4. 失去屬靈的享受：「以法他人」(2節)——他在理當結滿『豐盈的果實』(『以法他』原文字義)之地，竟失去屬靈的享受。

5. 與世俗為友：「往摩押地去寄居」(1節)——『摩押地』豫表被神咒詛的世界；他貪愛現今的世界，索性離開了教會。

6. 完全淪落在世界裏：「就住在那裏」(2節)——他先前只是想在那裏暫居，現在卻定居下來了；這表示他完全淪落在世界裏，樂不思蜀，把主和教會忘得一乾二淨了。

#### 三、墮落的結果：

1. 影響身邊較幼稚的信徒：「帶著妻子和兩個兒子往摩押地去」(1節)——他影響了一些與他有密切來往、較軟弱的信徒，使他們也跟著他一齊墮落了。

2. 靈性軟弱，甚至被罪惡捆綁：「他兩個兒子，一個名叫瑪倫，一個名叫基連」(2節)——他的靈性『軟弱有病』(『瑪倫』原文字義)，甚至被罪惡『網住』(『基連』原文字義)了。

3.墮落的最終結果，就是靈性的死：「後來....以利米勒死了」(3節)——身體的死象徵靈性的死；至終他的靈性死沉。

### 【拿俄米豫表從墮落中醒悟、由失敗而回轉的信徒】

〔註〕路得記裏的拿俄米原是豫表聖靈，如何引導信徒親近主、享受主，至終與主完全聯合。但第一章所載拿俄米的經歷，亦可引用來喻為由失敗而回轉的信徒，或信徒靈程中由失敗而回轉的階段。

#### 一、失敗的情形：

1.順從人意，不顧神旨：「拿俄米」(2節)——她因對人太『甜』(『拿俄米』原文字義)，寧循人情而違背神。

2.與世混雜，失去見證：「兩個兒子娶了摩押女子為妻」(4節)——她的家庭生活失去純一的見證。

#### 二、失敗的功課：

1.失去了安慰與依靠：「拿俄米的丈夫....死了」(3節)——她失去了丈夫；『丈夫』象徵妻子的安慰與依靠。

2.歷盡苦難：「剩下婦人和她兩個兒子，...在那裏住了約有十年」(3~4節)——寡婦孤兒十年的生活，表示她受盡了神所量給的(『十年』)苦難經歷和管教。

3.甚至失去了指望：「瑪倫和基連二人也死了，剩下拿俄米沒有丈夫，也沒有兒子」(5節)——她甚至失去了兒子；『兒子』象徵一個人的指望。

#### 三、失敗中的醒悟：

1.人的盡頭是神的起頭：「約有十年」(4節)——『十』在聖經裏代表人完全的數目；十年的管教把她帶到盡頭，使她學會了屬靈的功課。

2.恢復了屬靈的知覺：「她...聽見耶和華」(6節)——聽見神的事是人醒悟的開端。

3.由此認識神是滿有憐憫的神：「耶和華眷顧自己的百姓」(6節)——神永不棄絕屬乎祂的人(羅十一1~2)。

4.認識神是一切供應的源頭：「賜糧食與他們」(6節)——各樣美善的事物，都是從神來的(雅一17)；惟祂能滿足人靈裏一切的需要。

#### 四、醒悟後的回轉：

1.定意走回頭的道路：「她就...起身」(6節)——光是靈裏受感，若不付諸行動，仍是枉然。聽道必須行道，才能帶下祝福(雅一22，25)。

2.在生活上有了分別：「起行離開所住的地方」(7節)——凡稱呼主名的人，總要離開不義(提後二11)；這樣，才能蒙神悅納(林後六17~18)。

3.回到神所命定的地方：「要回猶大地去」(7節)——她要回到神命定以色列生活居住的地方，這對基督徒而言，就是回到教會中，或調住在基督裏面。

#### 五、回轉後的見證：

1.叫人覺得她這個人有了改變：「合城的人就都驚訝，婦女們說，這是拿俄米麼？」(19節)——『合城的人』豫表教會中的弟兄姊妹；人人都訝異她的轉回。

2.見證失敗的經歷：「不要叫我拿俄米，要叫我瑪拉」(20節)——她向聖徒作失敗受『苦』(『瑪拉』原字義)的見證；信徒失敗的見證，也能叫聽見的人得益處(參林前十11)。

3.叫人看見神的作為：「全能者使我...，耶和華使我...」(20~21節)——她將一切的經歷，看作是神親手的安排(參羅八28)。

4.見證屬世的虛空：「我滿滿的出去，...空空的回來」(21節)——她見證信徒貪愛世界的結果是一場虛空。

### 【俄珥巴豫表屬肉的信徒】

〔註〕八至十五節，拿俄米對她兩個兒婦的談話，可視為聖靈的試驗，以顯明人裏面真實的光景。另一方面，此段記載也可比擬羅馬書第七章良心和肉體之間的掙扎。當一個信徒有心要走主的道路、討神的喜悅時，立刻就在他裏面起了一個交戰的故事。所以本段經節也可用來描述信徒靈程中內心掙扎的一個階段。

#### 一、內心喜歡神的律：

1.有心為善：「你們恩待已死的人與我」(8節)——拿俄米的話說出，俄珥巴和路得一樣，同是為人善良、待人有恩；故這裏表明她的內心願意為善。

2.願意走主的道路：「她們就放聲而哭，說，不然，我們必與你一同回你本國去」(9~10節)——她有良好的存心，想走主的道路。按著她裏面的意思，她是喜歡神的律(羅七22)。

#### 二、但在肢體中卻另有個律：

1.另一面也嚮往世界的福樂：「在新夫家中得平安」(9節)——她受到屬世的平安福利(新夫家豫表的)的吸引。

2.同時也感屬靈道路的艱苦：「我還能生子作你們的丈夫麼？」(11節)——沒有丈夫的寡婦生活孤苦無依，象徵艱難困苦。

3.顧念眼睛所能見的：「我年紀老邁，不能再有丈夫，即或說，我還有指望，今夜有丈夫可以生子，你們豈能等著他們長大呢？你們豈能等著他們不嫁別人呢？」(12~13節)——屬肉體的人只顧念眼前所見的情景，而對前途覺得絕望。

〔註〕上述這幾種情形，說明在人的肢體裏面另有一個律(參羅七21~23)。

#### 三、肉體順服了罪的律：

1.肉體被罪擄去：「俄珥巴與婆婆親嘴而別」(14節)——她的肉體抵不過罪的律，最終被罪擄去，與聖靈背道而馳。

2.去附從肢體中犯罪的律：「回她本國，和她所拜的神那裏去了」(15節)——她回到罪惡和偶像的權勢底下去了。

### 【路得豫表得勝的信徒】

## 一、得勝的情形：

1.她通過了聖靈對有心走主道路之人的試驗：拿俄米一而再、再而三的勸阻，說出聖靈對有心走主道路的人的試驗。凡因一時的感情衝動，或因別人的勸勉、鼓勵，而勉為其難地跟隨的人，遲早必顯出真情。

2.她甘心付代價，奔走主的道路：

(1)甘心付上屬世福樂的代價：「在新夫家中得平安」(9節)——為主放下世界的平安、享受和罪中之樂。

(2)歡然望斷一切以及於耶穌：「我還能生子作你們的丈夫麼？」(11節)——不再指望屬世的『丈夫』作依靠。

(3)在艱難的環境中恆久忍耐：「你們豈能等著他們長大呢？」(13節)——長年『等待』實非等閒易事。

(4)忍受神的管教、擊打和剝奪：「因為耶和華伸手攻擊我」(13節)——引到永生的道路乃是窄小的(太七14)。

(5)不因別人的退後而灰心：「看哪，你嫂子已經回她本國，和她所拜的神那裏去了」(15節)——路上的孤單、寂寞，也叫人難於忍受。

## 二、得勝的秘訣：

1.把心思放在靈上：「只是路得捨不得拿俄米」(14節)——『拿俄米』豫表聖靈，『捨不得』意即黏住了；她體貼聖靈(羅八6)。

2.隨從聖靈而行：「拿俄米見路得定意要跟隨自己」(18節)——隨從聖靈而行，是得勝的路(加五16)。

## 三、得勝的禱告：

1.有受苦的心志：「路得說，不要催我回去不跟隨你」(16節)——她宣告她的決志，要跟隨拿俄米到底；這在當時的情況而言，就是揀選受苦的道路。我們若和祂一同受苦，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羅八17)。

2.願隨從聖靈的引導：「你往那裏去，我也往那裏去」(16節)——她要緊緊地跟隨拿俄米，意即隨從聖靈的引導。

3.願與主同住：「你在那裏住宿，我也在那裏住宿」(16節)——她渴慕主的同在，以主的安息為安息。

4.願作神國的子民：「你的民就是我的民」(16節原文)——她願意凡事與神的子民有分，同甘共苦。

5.願信靠神自己：「你的神就是我的神」(16節)——她信靠這位又真又活的神。

6.願在主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你在那裏死，我也在那裏死，也葬在那裏」(17節)——她願意與主同死、同埋葬。

7.願一生歸主，至死不渝：「除非死能使你我相離，不然，願耶和華重重的降罰與我」(17節)——她向著主的愛，真是如死之堅強(歌八6)。

#### 四、得勝的生活：

1.與清心愛主的人一同追求：「於是二人同行」(19節)——她與拿俄米同行，一面可喻為隨從聖靈而行，一面也可喻為信徒們的同行。我們行走天路需要屬靈的同伴(提後二22)。

2.愛慕過教會生活：「來到伯利恆」(19，22節)——『伯利恆』豫表教會。我們不可停止聚會(來十25)。

3.享受復活生命的供應：「正是動手割大麥的時候」(22節)——『大麥』豫表復活的生命。基督是我們的生命(西三4)；也是我們生命的供應(林前十3~4)。

## 路得記第二章

### 壹、內容綱要

#### 【路得來到波阿斯的田裏】

- 一、路得恰巧到波阿斯那塊田裏拾取麥穗(1~7節)
- 二、波阿斯厚待路得(8~16節)
- 三、路得晚上回去將所得交給婆婆拿俄米(17~18節)
- 四、拿俄米指導路得要一直在波阿斯田裏拾取麥穗(19~23節)

### 貳、逐節詳解

【得二1】「拿俄米的丈夫以利米勒的親族中，有一個人名叫波阿斯，是個大財主。」

〔呂振中譯〕「拿俄米有個她丈夫的親人，屬以利米勒的家族，是個大有財力的人；他的名字叫波阿斯。」

〔原文字義〕「親族」相知的人，熟人；「波阿斯」在他那裏有能力，迅速，活潑，敏捷；「大財主」特別強壯、大有能力的豐富者，有地位的人，富裕的人。

〔靈意註解〕波阿斯豫表主耶穌：

- (一)「親族」豫表祂道成肉身(約一14)，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腓二7)，可親可近。
- (二)「波阿斯」形容祂是『大有能力的拯救者』(『波阿斯』原文字義)。
- (三)「大財主」象徵祂有測不透的豐富，足以供應我們一切的需要。

〔話中之光〕(一)祂親自成了血肉之體，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所以祂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來14，18；四15)。

(二)在人不能，在祂凡事都能(太十九26)；我們沒有一樣難處，是主不能解決的；我們沒有一個問題，是主不能作答的。

(三)我們的主是全有、全豐、全足的神，所以我們有任何的需要，都可以來向祂祈求。

(四)神所有的一切豐盛都在基督裏面，你我不管有甚麼難處、缺欠、需要，只要我們與祂發生正常的關係，甚麼問題就都解決了。

**【得二2】**「摩押女子路得對拿俄米說：『容我往田間去，我蒙誰的恩，就在誰的身後拾取麥穗。』」  
拿俄米說：『女兒阿，妳只管去。』」

〔呂振中譯〕「摩押女子路得對拿俄米說：『容我到田間去，我蒙誰賞臉，就在誰後邊撿麥穗。』」  
拿俄米說：『我女兒阿，你只管去吧。』」

〔背景註解〕摩西的律法給予窮人拾穗的恩情，例如：收割者不能割盡田角，不可拾取遺落的穗，也不可回田裏去取回忘記拿走的禾捆；這些是留給寄居的、孤兒或寡婦(利十九9；廿三22；申廿四19)。不過，並非所有地主都以恩慈對待那些有需要的人，因此路得才說：「我蒙誰的恩」，就在他的田裏拾取麥穗。

〔靈意註解〕拿俄米豫表聖靈，亦可指在主裏靈命較有長進的信徒；路得是尋求聖靈的帶領，和別人的印證。

〔話中之光〕(一)當路得向婆婆提出這樣的要求時，顯然拿俄米曾將神對窮人和寄居的有所應許和預備(參閱〔背景註解〕)的話告訴了她。所以路得去田間拾取麥穗，並不是自己想出來的一條活路，乃是表明她是一個明白聖經真理的人。一個基督徒的生活是從神的話開始的。凡在基督裏的人，我們一切的行動都是根據神的話，而且是根據神已經說過的話。

(二)她的裏面也必然篤定地相信神的話是為著她的，因此她就根據神這話往田間去。神的話若沒有活潑的信心與之調和，就與我們無益了(來四2)。

(三)路得說：「容我...去...」她這話說出她是主動自願的出去，可見她的信心是活潑的，一點也不被動。

(四)神的話需要靠著恩典來接受，「我蒙誰的恩」，意即如果神憐憫的話，祂必能在環境上開一條路，讓她可以在那人的後面拾取麥穗。

(五)路得一直活在蒙恩的範圍中；一個時常享受恩典的人，無論何時一開口便叫人碰著恩典。

(六)路得在正當的事上，仍先徵求婆婆的同意，她提供我們一個屬靈的榜樣：凡事應當尋求裏面聖靈的許可與帶領。

(七)對糧食的需要是生命最基本的要求，能產生最大的力量，使我們不顧一切的往前去尋求飽足。今天主的生命在我們裏面，這生命也有個對屬靈糧食的饑渴和需要，使我們對主生命的糧食產生極深的饑渴。對此，聖靈的鼓勵是那樣安定而有能力——「只管去！」

(八)「拾取麥穗」是一種卑微且辛苦的工作，並不是常人所樂意去作的；然而基督徒卻不可只想作『大工』而輕看『小事』，人若不能作好小事，也必不能成就大工。

(九)人若要服事神，不必是藉著大事，就是在小事上(拾取麥穗)，只要憑著信心，照神所量給我們的力量，也都能得神的喜悅。

(十)一個真正蒙恩的人，他的裏面必定會有一個願望：我要事奉主，我不能光接受恩典，而不

來服事主。

(十一)「拾取麥穗」是為著生命的需要，是以生命為出發點的工作；服事主的工作，應當是生命的事奉。

(十二)我們應當照著神叫我們所遇見的境況，和祂安排我們各人所站的地位說話行事，而不可妄求妄想，以致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羅十二3)。

(十三)「拾取麥穗」等同『收拾碎餅碎魚』，主不願意看到我們『糟蹋』屬靈的恩典(約六12)。

(十四)「田間」也喻指聖經；新舊約共有六十六卷，即六十六塊田地，其間滿有生命的糧。

(十五)聖經是給主作見證的；每次我們讀聖經時，要存著到主面前來的生命的態度(約五39~40)，如此才能從聖經獲益。

(十六)路得去拾取麥穗之前，先向拿俄米稟告並得到許可，這也表示我們讀神的話必須借助於聖靈，因為聖靈能引導人進入一切的真理(約十六13原文)。

**【得二3】**「路得就去了，來到田間，在收割的人身後拾取麥穗。她恰巧到了以利米勒本族的人波阿斯那塊田裏。」

〔呂振中譯〕「路得就去；既已到了，便跟著收割的人在田間撿穗子；她恰巧到了以利米勒本家族的人波阿斯的一份田地。」

〔靈意註解〕「波阿斯那塊田」豫表聖經或主的教會，或其他可以獲得屬靈糧食的地方。

「收割的人」豫表主的工人。

「拾取麥穗」豫表追求屬靈的糧食與供應。

〔話中之光〕(一)本節的「恰巧」，連同一22的「正是」和二4的「正從」，好像是環境中的巧遇接二連三的發生在路得的身上，其實這一切的巧遇絕不是偶然的，都是神用祂手中的巧妙來引導她的(詩七十八72)！是神使「萬事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羅八28)。

(二)一個真正有生命的基督徒，有信心跟從主的人，人生當中沒有偶然事件，都不是偶然發生的。

(三)路得是「在收割的人身後拾取麥穗」；我們不可藐視先知的講論(帖前五20)，那勞苦傳道教導人的，配受我們加倍的敬重(提前五17)。

(四)拾取主的恩典和靈糧，千萬不可嫌太零碎、太稀少，就輕忽而不樂意接受；我們應當存著忍耐溫柔的心領受所栽種的道(參雅一21)。

**【得二4】**「波阿斯正從伯利恆來，對收割的人說：『願耶和華與你們同在！』他們回答說：『願耶和華賜福與你！』」

〔呂振中譯〕「那時波阿斯剛從伯利恆來，對收割的人說：『願永恆主和你們同在』；他們回答他說：『願永恆主賜福與你。』」

〔原文直譯〕「看哪！波阿斯他自己從伯利恆來了...」

〔文意註解〕「願耶和華與你們同在！」根據亞蘭文，有的譯詞作：『願耶和華的話幫助你們！』

此項意譯似乎特別強調：神的真理成為他們工作的力量，信心是生活的原動力。

〔話中之光〕(一)沒有我們的『恰巧』，就沒有法子引來主的「正從」；沒有我們的肯拾取麥穗，誠誠實實的作那微小的工作，那就不可能遇見你的主「正從伯利恆來」。

(二)從波阿斯和他僕人們的對話，可見他們真是敬畏神，並且是以神為生活和工作的中心的人。他們彼此之間的關係，乃是建立在「耶和華」的根基上，因此顯得非常祥和愉快。今日教會中人與人的關係，也必須以基督為基礎；切不可憑人的感情，更不應以利害為前提，如此才能在教會生活中顯出同心合意的美好光景。

(三)波阿斯向他僕人們祝福的話，表明他的來臨使他們感到神的同在。主耶穌是以馬內利，就是神與我們同在(太一23)；我們得著祂，就是得著神。

**【得二5】**「波阿斯問監管收割的僕人說：『那是誰家的女子？』」

〔呂振中譯〕「波阿斯問那管理收割人的僮僕說：『那是誰家的女僕阿？』」

〔背景註解〕「監管收割的僕人」有責任管理田裏一切運作，為收割的工人提供需用的東西，以及在每天完工時支付收割工的工資。

〔靈意註解〕「監管收割的僕人」在此豫表聖靈。

〔話中之光〕(一)「那是誰家的女子？」這就好像主對聖靈的問話。我們的主是何等關心追求祂的人。

(二)一個真正在生命裏追求主的人，一個在生命裏謙謙卑卑、誠誠實實事奉主的人，主必定會先看見他。

(三)我們常常忙於拾取麥穗，卻忽略了莊稼的主；我們的眼睛常常注意屬靈的糧食，而不注意主自己。

(四)這裏也讓我們看見路得必定有她出眾吸引人的地方，以致波阿斯在田中眾多的女子當中，一眼就看出她來。人是看外貌，但神是看內心；我們作工的心態是否有與常人有別，是敷衍塞責呢？還是忠心、殷勤、歡樂、感謝著作工呢？

(五)主的眼目遍察全地(亞四10；代下十六9)；若有人愛神，這人乃是神所知道的(林前八3)。

**【得二6】**「監管收割的僕人回答說：『是那摩押女子，跟隨拿俄米從摩押地回來的。』」

〔呂振中譯〕「那管理收割人的僮僕回答說：『是個摩押少婦，同拿俄米從摩押鄉間回來的。』」

〔話中之光〕(一)「是那...」只提『那』而不提名字，表示她成了家喻戶曉的人物，可見路得的好行為，已經傳遍伯利恆。我們是世上的光，我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我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我們在天上的父(太五14，16)。

(二)人看路得雖然仍舊是「摩押女子」，但實際上，路得因著被拿俄米引導，她已經走在一條不同的路上。今天我們雖然是出身墮落的族類，但我們已蒙了何等大的恩典，領受了聖靈的印證，且是已經跟隨聖靈走在父所應許的美地路上！

(三)一個肯殷勤在小事上忠心事奉主的人，連其他的工人也看得出他真是不比尋常。

**【得二7】**「『她說：“請你容我跟著收割的人，拾取打捆剩下的麥穗。”她從早晨直到如今，除了在屋子裏坐一會兒，常在這裏。』」

〔呂振中譯〕「她說：『請容我撿麥穗，跟著收割人後面，在禾捆中間拾取。』因此她就來，從早晨一直到現在，竟都沒有歇一會兒呢。』」

〔原文直譯〕「...於是她去了，從早晨到現在，除了在棚子裏坐一會兒，一直站在位置上。」

〔背景註解〕「屋子」指臨時支搭的有蓋涼棚，供工人休息。

〔文意註解〕「請你容我跟著收割的人，拾取打捆剩下的麥穗」意即『請讓我跟著他們，他們甚麼時候不小心掉下一根麥穗，那一根就是屬我的』。

〔話中之光〕(一)我們也要做一個拾取麥穗的人，一根麥穗加上一根麥穗，一點一點的將神的恩典在我們身上儲蓄起來。只有被聖靈帶到自以為無有的人，他才能降卑做一個拾取神恩典的人。聖經說，「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彼前五5)。

(二)「她從早晨直到如今，...常在這裏。」這告訴我們，她具備了一個蒙恩的條件：殷勤。路得要把握並使用每一分鐘，以得著主自己的恩典。每一分、每一秒都是我們支取神恩典的時候。我們所得的恩典有多少，就在於我們是否善於利用時間盡量多得恩典。

(三)懶惰人羨慕，卻無所得；殷勤人必得豐裕(箴十三4)。

(四)一個真實事奉主的人，不但人看見他的時候作工，就是人看不見他的時候也作工，從早到晚不停的作工。

(五)「在屋子裏坐一會兒」工作有時，休息也有時；凡不知安息在主裏面的人，必不能作好主工。讀經須與禱告並重，我們得力在乎平靜安穩(賽三十15)，故常須退回內室與主交通。

(六)主喜歡我們同祂暗暗的去歇一歇(可六31)。

**【得二8】**「波阿斯對路得說：『女兒阿，聽我說，不要往別人田裏拾取麥穗，也不要離開這裏，要常與我使女們在一處。』」

〔呂振中譯〕「波阿斯對路得說：『女兒阿，你聽懂了沒有？你不要往別的田地去撿穗子，也不要離開這裡；總要在這裡同我的女僕們在一起。』」

〔文意註解〕波阿斯稱路得為「女兒」，可見二人在年齡上有若干差距。

「不要離開這裏」原文是『你要捨不得(一14)離開這裏』，或『你應該黏在這裏』，意即這裏是妳應該停留的地方。

〔靈意註解〕「不要往別人的田裏拾取麥穗」就是不要愛世界。

「不要離開這裏」就是要住在主裏面。

「要常與我使女們在一處」就是要常與信徒們在一起交通分享。

〔話中之光〕(一)路得遇見波阿斯，是她一生最大的轉機，是她蒙大福的開始；信徒屬靈的轉機在於遇見基督，人若不遇見基督，就無屬靈前途可言。

(二)你在甚麼地方遇見主，甚麼地方就是你事奉主的範圍；事奉主的範圍不在乎大小，也不在

乎人數的多寡，關鍵乃在乎你是不是被主遇見了。

(三)整個對話的開始，是由波阿斯開始的。如果我們在靈的深處遇見主，讓我們記得一件事：不是我們說，乃是主說。祂不是虛無飄渺的說，不是忽然給我們一個毫無憑據的思想，祂乃是藉著我們手中的這本聖經，一句、兩句或者更多地對我們說。

(四)路得必須先聽見波阿斯的話，然後才能照他的話去行；我們也必須有耳朵能聽見主的話，才能遵照主的話去行。

(五)「不要往別人田裏拾取麥穗」『別人的田』豫表世界或其範圍；主不願意我們信徒進入魔鬼的範圍討食，因為恐怕會拾取到一些異端邪說，或只叫魂有所享受，卻無益於靈命。

(六)不要貪愛現今的世界(提後四10)，因為現今的世代邪惡(弗五16)。

(七)「不要離開這裏」波阿斯為路得量定了作工的行動和範圍——就在波阿斯的田中——只有在主的田裏，我們才能得著糧食的飽足和享受。除主之外，沒有一件事真能滿足我們。

(八)住在主裏面，常與主交通，這是結果子，得主話，蒙主祝福的訣竅(約十五4~7)。

(九)「要常與我使女們在一處」基督徒不可停止聚會(來十25)。

**【得二9】**「『我的僕人在那塊田收割，你就跟著他們去。我已經吩咐僕人不可欺負你；你若渴了，就可以到器皿那裏喝僕人打來的水。』」

〔呂振中譯〕「你要注目我的僕人在哪塊田地收割，你總要跟著女僕們到哪塊田地去。我不是吩咐了僮僕們不可觸犯著你嗎？你若渴了，盡可以到器皿那裡去喝僮僕們打來的水。』」

〔原文直譯〕「你看我的僕人在那塊田裏收割，你就跟著他們去。我不是已經吩咐男僕們不可摸你嗎？你若渴了，就到水缸那裏去，喝年輕人打來的水。」

〔背景註解〕水是從村中的井打來的，分量有限；不是人人可用的。

〔靈意註解〕「我的僕人在那塊田收割，你就跟著他們去。」意即要我們依從那些引導我們的，且要順服(來十三17)，好得到屬靈的供應。

〔話中之光〕(一)從波阿斯的話可以看見，支配路得的是賜恩的寶座，而不是任何人，因為她信神，所以只受神的支配。

(二)「我的僕人在那塊田收割，你就跟著他們去。」我們只管跟隨羊群的腳蹤去，就能享受到主的豐富(歌一8)。

(三)按表面看來，路得是跟在人的後邊，但她是跟在寶座要她跟的人，她沒有自己的揀選，所以實際上，她所跟的乃是神。

(四)「我已經吩咐僕人不可欺負你」『同工』最忌變成『同攻』；主的僕人最惹主憤怒的，就是『動手打他的同伴』(太廿四48~51)。

(五)「我已經吩咐僕人不可欺負你」主的僕人無論他是怎樣的有才幹、有功用，都不配得著我們的敬拜，也都不配騎在平信徒的頭上，作威作福。

(六)各人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羅十二3)；倒要彼此相顧(林前十二21~25)。

(七)只有在主的田中才有生命的糧，只有在主的器皿中才有聖靈的水，使饑餓困乏的人得著飽

足的歡欣和暢飲的喜樂。主的自己就是那一個田和那一個器皿，只有當我們住在主裏面，和主聯合時，我們屬靈需要，才能得著豐盛的供應！

(八)饑與渴是人生兩項基本的需求——我們不只需要吃糧得飽，也需要喝水解渴(參詩卅六8；約六35；七37)；吃飽使我們得力，喝足使我們振奮，主的供應兩面兼顧。

(九)這段話實在充滿了豐富的愛，一面有鼓勵，一面也有命令，並且這命令是為著保護我們的。這裏「打來的水」，通常是為著莊稼的主。我們若和主進入真正親密的交通裏，你看見主是極樂意將祂特有的那一份和我們分享的。

**【得二10】**「路得就俯伏在地叩拜，對他說：『我既是外邦人，怎麼蒙你的恩，這樣顧恤我呢？』」

〔呂振中譯〕「路得就臉伏於地而叩拜，對他說：『我憑什麼蒙你賞臉，使得你注意到我這外籍人呢？』」

〔原文直譯〕「她就向他下拜，面伏於地，說，我是一個外國人，為甚麼竟能在你的眼裏找到關愛呢？」

〔文意註解〕「俯伏在地叩拜」是常用來指對國王或上級之臣服，這也是對主的敬拜(撒上十五25)，原文就是整個人俯伏敬拜在主的腳前。這裏是強調路得的謙卑(撒上廿五23；撒下一2)。

路得在道謝的話中，很巧妙地用了「外邦人」和「顧恤」兩個詞，它們在希伯來發音幾乎完全相同。

〔話中之光〕(一)路得一直不忘記自己是一個「外邦人」，所以即使是像『拾取麥穗』這樣卑微的工作，也是因著『蒙恩』，是不配得的。我們本是外邦罪人，是地獄裏的材料，是不配蒙恩的，然而卻蒙了逾格的恩典。

(二)在屬靈的追求上，一旦經歷了一點點主的恩典，我們往往會落入自以為蒙主殊恩，而自高自大的情形中。因此，我們須要常常提醒自己，我們如此享恩，並非我們配得的，應當從心裏把感謝和愛戴獻給那賜恩者——「俯伏在地叩拜！」

**【得二11】**「波阿斯回答說：『自從你丈夫死後，凡你向婆婆所行的，並你離開父母和本地，到素不認識的民中，這些事，人全都告訴我了。』」

〔呂振中譯〕「波阿斯回答她說：『自從你丈夫死後，你怎樣待你婆婆，怎樣離開你父母以及你出生之地，到這素不認識的族民中來：這一切事，人都一一告訴我了。』」

〔靈意註解〕「離開父母和本地」父母代表己生命的源頭，本地(摩押地)指罪惡的世界。

〔話中之光〕(一)「凡你向婆婆所行的」無論是信徒或是主的工人，從他們的家庭生活，和他們對待家人的態度，可以看出他們的信心和虔誠是否實在。

(二)「離開父母和本地」神呼召亞伯拉罕，要他離開本地、本族和父家(創十二1)；我們若要跟從主，就當捨己，天天背起十字架來跟從主(路九23)。

(三)路得的每一件隱藏的行徑都活在波阿斯的心中。所有我們為主擺上的，為主流過的眼淚，為主受過的打擊，所有受人的誤會，沒有一點主不知道的，不寶貴的！

(四)「到素不認識的民中」按人天然的觀念，實在相當的為難；但只要有真實的信心，就能處之泰然，因為人雖不認識我，神卻認識我，我的幫助必從神而來。

(五)「這些事，人全都告訴我了」路得的生活見證，真是有口皆碑，傳遍四方。我們行事為人也當與基督的福音相稱，叫人不只聽見福音，也能看見福音(腓一27)。

(六)「這些事，人全都告訴我了」我們應當時常關心別的聖徒，彼此代禱，把他們的事告訴恩主。

**【得二12】**「『願耶和華照你所行的賞賜你。你來投靠耶和華以色列神的翅膀下，願你滿得祂的賞賜。』」

〔呂振中譯〕「願永恆主照你所行的賞報你；你來避難于永恆主以色列之上帝的翅膀下，願你滿得祂的賞賜。』」

〔原文直譯〕「你來託庇在耶和華以色列神的翅膀下，願耶和華照你所作的回報你，願你所作的從祂得著十足的工價。」

〔原文字義〕「賞賜」工價(包括工作的代價和信心的後果)。

〔文意註解〕把神形容為有翅膀是表示神的保護。這是擬人化語法(申卅二11；詩卅六7；五十七1；九十一4)；描繪人之於神，如同一隻小鷹在牠母親的翅膀下尋求安全庇護。

〔話中之光〕(一)「願耶和華照你所行的賞賜你」凡我們暗中作在神面前的，都必得著神的賞賜(太六1~4)。

(二)路得為著跟隨主而撇下了一切，現在神親自以祂的同在來報答她；並且不是一點點的報賞，而是「滿得祂的賞賜」。若主說是滿的，那定規是何等的豐滿！

(三)若我們真正進入幔內，在深處與主有密切的交通時，主就要安慰我們，為我們祝福，好像大祭司在天上為我們代禱一樣。「願你滿得祂的賞賜」這是主的願望；而這個賞賜，不只是「一伊法大麥」(二17)那滿懷的收穫，並且是主將祂自己給了我們——這乃是最大的賞賜。

(四)凡信靠神的，必蒙受祂的看顧與祝福(詩卅六7~8)。

**【得二13】**「路得說：『我主阿！願在你眼前蒙恩；我雖然不及你的一個使女，你還用慈愛的話安慰我的心。』」

〔呂振中譯〕「路得說：『我主阿，但願蒙你賞臉；我雖不及你的一個婢女，你還安慰我，還和你婢女談心。』」

〔原文直譯〕「她說，我主阿，我在你的眼裏找到關愛，因為你的話安慰了你婢女的心——雖然我連你的婢女都不如。」

〔原文字義〕「安慰」心被摸著，深長地呼吸(詩廿三4)。

〔文意註解〕「願在你眼前蒙恩」這句話一方面表達出她的感謝，另一方面也顯示出她對自己的前途滿有信心。

本節最末一句的原意是：『你以慈愛的話語對(你)使女(的心)說話。』意即波阿斯的說話觸動了

路得的心。

〔話中之光〕(一)主開她的心眼，看見在波阿斯的那塊田裏所有的人都比她大，所有的人都能幫助她，她實在不及任何一個使女，因為那些使女只要把麥穗留點在地上，就足以成全她脫離貧乏。主今天也要讓我們看見，我們比眾聖徒最小的還要小(弗三8)，每一個弟兄姊妹都能夠幫助我們。今天我們之所以豐富，乃因為基督的身體(教會)是豐富的，神的兒女是豐富的。

(二)「我雖然不及你的一個使女」我們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羅十二3)，而要看別人比自己強(腓二3)。

【得二14】「到了喫飯的時候，波阿斯對路得說：『你到這裏來喫餅，將餅蘸在醋裏。』路得就在收割的人旁邊坐下；他們把烘了的穗子遞給她。她吃飽了，還有餘剩的。」

〔呂振中譯〕「到了吃飯的時候，波阿斯對路得說：『你走進前到這裏來吃飯，將你所擘的一點蘸在醋裡。』路得就在收割的人旁邊坐下；波阿斯把焙了的穀子遞給她；她吃飽了，還有剩餘的。」

〔原文字義〕「到這裏來」走近。

〔背景註解〕這裏的「醋」是農家自己用穀物發酵製成的酸酒，是希伯來人日常的飲料。據謂麵包蘸這種酸酒的做法，既刺激胃口，增進食慾，又具有解渴的效用。

「烘了的穗子」將剛割下的麥穗用小火烘熟，剝去外殼便可吃。這種吃法，一方面是感恩，吃初熟的果子；一方面也是方便，新麥穗未曬乾，烤來吃特別香甜(撒上廿五18)。

〔靈意註解〕「你到這裏來喫餅，將餅蘸在醋裏」『餅』是指主自己和主的話(約六48原文，63；太四4)；『醋』是經歷苦難的象徵物(太廿七48)。將餅蘸在醋裏吃，意思是要把主和主的話調進實際的生活經歷中來享用。

〔話中之光〕(一)吃飯的桌子是為著那些工人和僕人們的，在這筵席裏有酒(醋酒)、有餅。路得是外邦人，在主的桌子上本來是沒有份的，但是主把她帶到桌子面前，讓她吃餅，並且用餅沾醋。餅代表基督的身體，杯代表基督的血，餅和杯分開了，代表死；主把祂的死陳列在這裏，讓所有蒙恩的人一同有分於這桌子，彼此有交通，一同認識並經歷神的愛。

(二)『喫』特別說到交通和聯合，惟有我們『喫』下去的食物，才消化在我們裏面成為我們的生命。這裏不僅說喫餅，乃是說喫烘了的穗子，特別說到主經過火煉和審判而顯出成熟馨香的生命。「他們把烘了的穗子遞給她」原文『他們』是『他』，乃中文誤譯。那烘了的麥穗是從主手中接過來的。主自己就是那烘了的麥穗，是經過十字架的火煉的。

(三)「她吃飽了，還有餘剩的」主的供應真是綽綽有餘。

【得二15】「她起來又拾取麥穗，波阿斯吩咐僕人說：『她就是在捆中拾取麥穗，也可以容她，不可羞辱她；』」

〔呂振中譯〕「她起來去撿麥穗，波阿斯吩咐僕人們說：『就使她在禾捆中撿，你們也要容她，不可侮辱她。』」

〔原文字義〕「羞辱」受傷，可指任何公開的羞辱，也可指因不正當的佔便宜而引起的難堪。

〔話中之光〕(一)這裏說她「喫飽...起來又拾取麥穗」；只要一次嘗到和主交通甘美的經歷，必會引起我們更大的饑渴，促使我們更迫切的尋求和主中間的甜美交通。

(二)吃飽是為著作工，只吃不作的人，必不蒙主悅納(帖後三10)。

(三)「她就是在捆中拾取麥穗，也可以容她，不可羞辱她；」捆中的麥穗乃是別人勞苦的成果，只要我們肯殷勤作工，祂常讓我們白白享受別人所勞苦的(約四38)。

**【得二16】**「『並要從捆裏抽出些來，留在地下任她拾取，不可叱嚇她。』」

〔呂振中譯〕「總要從捆把中給她抽出些來，留給她撿，不可叱嚇她。』」

〔文意註解〕「不可叱嚇她」這是十分嚴重的警告，目的在使那些收割的工人不致阻止路得得著波阿斯的供應。

〔話中之光〕(一)路得所得到的麥穗，其實不是路得憑自己拾得的；她雖然殷勤，但並不是殷勤使她能得著這麼多。人需要殷勤，人需要追求，但殷勤追求不一定得著，乃是追求又蒙憐憫的才能得著。如果我們得著了恩典，那是主故意把麥穗丟下來讓我們得著的。

(二)路得在遇見波阿斯之前，是一穗一穗的拾取；在遇見波阿斯之後，是一把一把的大量拾取。一個人在遇見主之後，他所吸收屬靈的豐富，遠勝過先前。

(三)主的工人應當彼此分享工作的成果(從捆裏抽出來任由路得拾取)，因為主喜歡祂的工人們能夠互相看顧。

**【得二17】**「這樣，路得在田間拾取麥穗，直到晚上，將所拾取的打了，約有一伊法大麥。」

〔呂振中譯〕「路得就這樣在田間撿麥穗，直到晚上；她將所撿的打了，約有一伊法大麥。」

〔背景註解〕打穀是用一枝彎的木棍，大力打在小撮麥穗上，以收取淨穀。

「一伊法」約合22公升。

〔話中之光〕(一)「直到晚上」我們當趁著白日，竭力多作主工；黑夜將到，就沒有人能作工了(約九4)。

(二)「將所拾取的打了」打麥穗使穀粒脫離麥梗、殼皮，意即精煉所拾取靈糧；外面的字句往往是叫人死，裏面的精意(靈)是叫人得生命(林後三6)。

(三)「一伊法大麥」，滿滿一袋是當時一個女子所能拿得動的份量。我們來到主面前時，主總是照著我們各人的度量，使我們充充滿滿的滿載而歸。

**【得二18】**「她就將所拾取的帶進城去，給婆婆看，又把她吃飽了，所剩的給了婆婆。」

〔呂振中譯〕「她就背起來進城去，好讓婆婆看她所撿的；她又把吃飽了所剩的拿出來給婆婆。」

〔靈意註解〕本節的意思是把工作的成果都呈獻給聖靈。

〔話中之光〕(一)波阿斯的供應超過路得所需的，而她也何等樂意與拿俄米分享所得的豐盛。與別人分享主恩，是蒙更深恩典的訣竅。

(二)許多時候，我們失敗不是在環境艱難的時候，而是在當主給我們恩典之後，我們卻離開了

主自己，以致主不能再向我們施更深的恩典。

**【得二19】**「婆婆問她說：『你今日在那裏拾取麥穗，在那裏工作呢？願那顧恤你的得福。』路得就告訴婆婆說：『我今日在一個名叫波阿斯的人那裏作工。』」

〔呂振中譯〕「婆婆問她說：『你今天在哪裡撿麥穗？在哪裡作工阿？願那注意你的蒙祝福。』路得就告訴婆婆她在誰那裡作工，又說：『我今天在那裡作工的那人，他名叫波阿斯。』」

〔原文字義〕「顧恤」關愛，照顧(二10)；「得福」願得著神的臨在、恩惠、和大能的保護。

〔話中之光〕(一)拿俄米的問話告訴我們應當飲水思源。享受恩典之餘，不但要感謝賜恩者，且要更多認識這位賜恩的主。

(二)作父母的人，應該留心詢問他們的孩子，每天如何度過光陰？在何處與何人作伴？學校的功課作好了沒？如此，或可防止兒童的許多放縱行為。

(三)也許人看「拾取麥穗」算不得是工作，但是從拿俄米和路得的問答中，她們兩個人都認為是「作工」；這給我們看見，工作不分大小，無論尊貴或卑賤，都是主量給我們的一份，所以都應當盡心竭力地去做。

**【得二20】**「拿俄米對兒婦說：『願那人蒙耶和華賜福，因為他不斷的恩待活人、死人。』拿俄米又說：『那是我們本族的人，是一個至近的親屬。』」

〔呂振中譯〕「拿俄米對她的兒媳婦說：『願那人蒙永恆主賜福，就是那位曾放棄以堅愛待活人死人的永恆主。』拿俄米又說：『那人是我們的近親，他是我們的一個贖業至親。』」

〔原文直譯〕「拿俄米對她的兒婦說，願不斷施慈愛給活人和死人的耶和華賜福給他。拿俄米又對她說，這個人是我們的近親，是具有買贖權的親屬。」

〔原文字義〕「至近的親屬」贖業至親，救贖主，意即『握有為我們救贖權利的一位』。

〔背景註解〕「至近的親屬」是一個近親，例如：兄弟、叔伯、表兄弟等，他們負有雙重的責任：1.代贖回遺孀前夫的產業；2.娶遺孀為妻，所生長子，歸她前夫名下，承受所代為贖回的產業。

〔文意註解〕活人指拿俄米及路得，死人指拿俄米已死去的丈夫及兒子。雖然大麥的供應是對路得及拿俄米的立時恩典，但拿俄米也有可能明白「贖業至親」的律法終將實行，以致死人的名得以保存。

〔靈意註解〕「那是我們本族的人，是一個至近的親屬」豫表主耶穌的身位是神而人者(God-Man)。祂道成了肉身，成為人類的一分子，有分於我們的性情和生活，所以祂才能成為滿有憐憫的救贖主。

「恩待活人」意即神是使無變為有的神。

「恩待死人」意即神是使人從死裏復活的神。

〔話中之光〕路得所注意不過是麥穗——主的糧食和賞賜，但拿俄米(聖靈)卻引我們注意那位賜恩者——波阿斯。聖靈的工作，永遠是要使我們的眼睛，從一切屬靈的恩賜轉向主耶穌這個人身上。

**【得二21】**「摩押女子路得說：『他對我說：“你要緊隨我的僕人拾取麥穗，直等他們收完了我的莊稼。”』」

〔呂振中譯〕「摩押的女子路得說：『他並且對我說：你要緊跟著我的僕人，直等到他們收完了我所有的莊稼為止。』」

〔原文字義〕「緊隨」捨不得(一14)，黏住。

〔話中之光〕(一)「你要緊隨我的僕人拾取麥穗」在主這個麥田裏面，有許許多多基督的僕人和使女；換言之，基督有一個身體，我們都是這身體中的肢體，我們有許多的弟兄姊妹，就像波阿斯的那些僕人和使女們；當我們與主聯合的時候，我們就和所有神的兒女聯合，我們不只捨不得我們的主，我們也捨不得我們的弟兄姊妹。

(二)「直等他們收完了我的莊稼」在追求主的事上，絕不可自滿，不要以為已經得著了，已經完全了，乃是要竭力的追求，直到主再來。

**【得二22】**「拿俄米對兒婦路得說：『女兒阿，你跟著他的使女出去，不叫人遇見你在別人田間，這才為好。』」

〔呂振中譯〕「拿俄米對她的兒媳婦路得說：『我女兒阿，最好你要跟著他的女僕們出去，不要讓人在別的田地襲擊你才好呢。』」

〔原文直譯〕「...女兒阿，你跟著他的使女出去，這是好的，免得在別人的田裏被人羞辱。」

〔話中之光〕(一)我們試比較本章第八、九兩節波阿斯的話與第二十一節路得的話，並第二十二節拿俄米的話，就會發現路得所注意的是工作與收割，而拿俄米所注意的乃是「不要往別人田裏」。我們也需要聖靈常常校正、提醒我們對主的話的認識。我們蒙恩的秘訣：積極的一面是一直跟隨主，殷勤的追求主；另一面是再不以別的來代替主，再不從世界裏去尋求我們的滿足。

(二)「不叫人遇見你在別人田間」按原文有『以免受他人傷害』的意思。信徒若貪愛世俗，難免受傷害。

**【得二23】**「於是路得與波阿斯的使女，常在一處拾取麥穗，直到收完了大麥和小麥。路得仍與婆婆同住。」

〔呂振中譯〕「於是路得緊跟著波阿斯的女僕們去撿麥穗，直到大麥莊稼和小麥莊稼都收完了為止；路得都和婆婆同住。」

〔原文字義〕「常在一處」彼此捨不得(一14)。

〔背景註解〕收割季節開始於收割大麥的時候(撒下廿一9)，整個收割季節持續七個星期，直至七七節(利廿三15~21；申十六9~12)，收割完小麥。

〔話中之光〕(一)路得一直持守在卑微的地位中(「與波阿斯的使女常在一處」)；聖靈的水只向低處流，神永遠只能賜恩給謙卑的人。並且路得最美麗的地方是一直不離開主的同在(「仍與婆婆同住」)；當我們有一點屬靈的經歷，嘗到一點甘美滋味時，永遠不可停在那裏，必須一直與主同住，受主教導，我們才能被引進到更深的經歷中去，直到完全。

(二)一面我們住在基督裏，另一面我們則離不開弟兄姊妹。沒有主，我們不能過日子，沒有弟兄姊妹，我們也不能過日子；我們應當和他們一起追求，彼此勉勵，清心愛主。

(三)本節說出路得遵從波阿斯和拿俄米的吩咐。聽命勝於獻祭，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撒上十五22)。

## 參、靈訓要義

### 【主耶穌是屬靈供應的源頭】

#### 一、波阿斯豫表主耶穌：

1.祂是『大能的拯救者』：「有一個人名叫波阿斯」(1節)——『波阿斯』的字義是『大能的拯救者』。祂是萬人的救主，更是信徒的救主(提前四10)；凡靠著祂進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來七25)。

2.祂是全有、全豐、全足的神：「是個大財主」(1節)——因為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裏面；我們在祂裏面也得了豐盛(西二9~10)。

3.祂是莊稼的主：「波阿斯那塊田」(3節)——這說出祂是屬靈糧食供應的源頭；祂是那賜種給撒種的，賜糧給人吃的(林後九10)。

4.祂是神而人的救贖主：「是我們本族的人，是一個至近的親屬；」(20節)——祂是神來成為人，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約一14)；祂成為罪身的形狀(羅八3)，只是祂沒有犯罪(來五15)，因此祂能夠救贖我們，使我們免受罪和肉體的苦害。

#### 二、祂的同在帶來恩典的供應：

1.祂帶來神的同在與祝福：「波阿斯正從伯利恆來，對收割的人說，願耶和華與你們同在。」(4節)——祂是以馬內利，就是『神與我們同在』(太一23)；我們得著祂，就是得著神。

2.祂的眼目察看遍察全地：「波阿斯問監管收割的僕人說，那是誰家的女子？」(5節)——主的眼目察看遍察全地(亞四10；代下十六9)。若有人愛神，這人乃是神所知道的(林前八3)。

3.祂樂意供給給我們：「波阿斯對路得說，女兒阿，聽我說，不要往別人田裏拾取麥穗...」(8節)——祂是厚賜百物給我們享受的神(提前六17)；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來四16)。

4.祂常用慈愛的話安慰我們：「路得說，我主阿，...我雖然不及你的一個使女，你還用慈愛的話安慰我的心。」(13節)——祂也是那安慰喪氣之神(林後七6)，祂的聲音使我們有滿足的喜樂(約三29)。

5.祂供給給我們吃喝享受，靈裏飽足：「她吃飽了，還有餘剩的。」(14節)——祂的供給總是綽綽有餘(太十四20)，也是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弗三20)。

### 【如何尋求屬靈生命的供應】

一、藉著尋求裏面聖靈的帶領：「路得對拿俄米說，容我...」(2節)——她尋求聖靈(拿俄米)的帶領。

聖靈要引導我們進入一切的實際(約十六13原文)。

二、藉著讀神的話：「往田裏去...拾取麥穗」(2節)——她勤讀聖經(田)，因為人活著，乃是靠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太四4)。

三、藉著接受主僕話語的供應：「在收割的人身後拾取麥穗」(3節)——她接受主僕(收割的人)話語的供應。不要藐視先知的講論，但要凡事察驗(帖前五20~21)。

四、藉著殷勤追求：「從早晨直到如今」(7節)——她殷勤追求，殷勤的人必得豐裕(箴十三4)。

五、藉著內室禱告安息：「在屋子裏坐一會兒」(7節)——她進內室裏禱告(太六6)，安息在主前。

六、藉著離棄肉體、世界、罪惡：「離開父母和本地」(11節)——她離棄肉體(父母)、罪惡的世界(本地，即摩押地)。

七、藉著聖徒彼此代禱：「這些事人全都告訴我了」(11節)——她得著聖徒彼此代禱的幫助(林後一11；腓一19)。

### 【尋求屬靈的供應該有的認識】

一、不要與世俗為友：「不要往別人田裏」(8節)——不要與世俗為友，不要貪愛現今的世界(提後四10)，因為現今的世代邪惡(弗五16)。

二、要常住在主裏面：「也不要離開這裏」(8節)——要常住在主裏面，常與主交通，這是結果子，得主話，蒙神祝福的訣竅(約十五4~7)。

三、要與聖徒交通團契：「要常與我使女們在一起」(8節)——要與聖徒交通團契。所以我們不可停止聚會，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倒要彼此勸勉(來十25)。

四、要跟隨羊群的腳蹤：「我的僕人在那塊田收割，你就跟著他們去。」(9節)——要依從那些引導我們的，且要順服(來十三17)；並要跟隨羊群的腳蹤(歌一8)。

五、總要肢體彼此相顧：「我已經吩咐僕人不可欺負你」(9節)——信徒之間不可相咬相吞(加五15)，倒要彼此相顧(林前十二21~25)。

六、要常領受生命活水的供應：「你若渴了，就可以到器皿那裏喝僕人打來的水。」(9節)——要常領受生命活水的供應。喝水能復甦我們的心靈。

七、要知道神是鑒察我們的神：「願耶和華照你所行的賞賜你」(12節)——要知道神是鑒察我們的神；我們所有屬靈的追求，乃是作在神的面前。

八、凡信靠神的，必蒙受祂的看顧與祝福：「你來投靠耶和華以色列神的翅膀下，願你滿得祂的賞賜。」(12節)——凡信靠神的，必蒙受祂的看顧與祝福。

九、要把主和主的話，調進生活經歷中來享受：「你到這裏來吃餅，將餅蘸在醋裏。」(14節)——要把主的話應用在我們的實際生活中。

十、要不停地享受屬靈的供應，直到見主面：「你要緊隨我的僕人拾取麥穗，直等到他們收完了我的莊稼。」(21節)——要不停享受生命的供應，直到見主面。我們不要以為已經得著了，已經完全了，乃是要竭力的追求(腓三12)。

### 【尋求屬靈的供應該有的態度】

一、以感謝和敬拜的態度來領受：「路得就俯伏在地叩拜」(10節)——她感謝著領受主的恩典。感恩會使我們所領受的更有屬靈的價值(提前四3~5；帖前五18)。

二、自覺不配蒙此厚恩：「我既是外邦人，怎麼蒙你的恩，這樣顧恤呢？」(10節)——她認識自己原不配如此蒙恩。本章一再的題說「摩押女子路得」(二2，6，21)，就是提醒我們蒙恩者原來的身分(林前十五10)，免得我們自高自大(林前四6~7)。

三、自認是聖徒中最小的：「我...不及你的一個使女」(13節)——她認識自己在眾蒙恩者中，比最小的還小(弗三8)。

四、謙卑地從主的僕人們領受生命的供應：「路得就在收割的人旁邊坐下，他們把烘了的穗子遞給她。」(14節)——她謙卑地從主的僕人們領受經過他們在生活環境中被主加工變化的生命的供應。許多時候，主的供應是經過別人遞給我們的(太十四19)。

五、吃飽是為著工作：「她吃飽了，...她起來又拾取麥穗。」(14~15節)——吃飽是為著工作。若有人不肯作工，就不可吃飯(帖後三10)。

六、竭力追求，不稍懈怠：「路得在田間拾取麥穗，直到晚上。」(17節)——她竭力追求，不稍懈怠。趁著白日，我們必須作工，黑夜將到，就沒有人能作工了(約九4)。

七、精煉所拾取的靈糧：「將所拾取的打了約有一伊法大麥」(17節)——她要的不是外面的字句，乃是內裏的生命(林後三6)。要從有關基督的事物中，取得復活基督的實際。

### 【信徒如何得著聖靈的幫助以尋求屬靈的供應】

一、凡事求問聖靈：「拿俄米說，女兒阿，你只管去。路得就去了，...她恰巧到了以利米勒本族的人波阿斯那塊田裏。」(2~3節)——表面上看，路得是碰巧到了波阿斯的田裏，得著祂的顧恤；實際上，乃是她求問拿俄米的結果。

二、善待聖靈，不叫聖靈擔憂：「凡你向婆婆所行的，...人全都告訴我了。」(11節)——我們是否蒙恩，端視我們如何對待那住在我們裏面的聖靈。

三、把追求的成果都呈獻給聖靈：「她就把所拾取的帶進城去，給婆婆看，又把她吃飽了，所剩的給了婆婆。」(18節)——她把工作的果效都呈獻給聖靈，並且不糟蹋主的恩典。

四、謹遵聖靈的提醒與囑咐：「拿俄米對兒婦路得說，女兒阿，...不叫人遇見你在別人田間。於是路得與波阿斯的使女，常在一處拾取麥穗。」(22~23節)——她謹遵聖靈的提醒與囑咐。聽命勝於獻祭(撒上十五22)。

五、始終與聖靈同住：「路得仍與婆婆同住」(23節)——她始終與聖靈同住。

## 路得記第三章

## 壹、內容綱要

### 【路得來到波阿斯的場上】

- 一、婆婆拿俄米指導路得如何找個安身之處(1~4節)
- 二、路得遵從拿俄米的吩咐下到波阿斯的場上(5~7節)
- 三、波阿斯半夜驚醒，答應為她盡親屬的本分(8~13節)
- 四、路得清晨回婆婆處報告經過情形(14~18節)

## 貳、逐節詳解

【得三1】「路得的婆婆拿俄米對她說：『女兒阿，我不當為你找個安身之處，使你享福嗎？』」

〔呂振中譯〕「路得的婆婆拿俄米對路得說：『女兒阿，我豈不應當給你找個安身之處，讓你好過日子嗎？』」

〔原文直譯〕「...女兒阿，我不當為你尋找安息，如此對你才是合宜的嗎？」

〔原文字義〕「安身之處」平安(一9)，安息之所，安全處；「福」好，滿意，至善。

〔文意註解〕拿俄米為路得謀劃，要使其藉婚姻解決作寡婦的困境，而得到安息。

「安身之處」指女子的歸宿，即寡婦藉婚姻而得的一種安憩的狀況。

〔靈意註解〕拿俄米豫表聖靈。聖靈關心我們，要使我們得著真正的安息，而主就是我們的安息(太十一28；十二8；來四9)。

〔話中之光〕(一)拿俄米完全是為著路得著想，在她的話中滿了「為你...使你」的字句，她朝夕繫念的是路得的前途。身為教會中帶領的人，也應如此為別人的屬靈好處著想。

(二)「使你享福嗎？」主耶穌就是我們上好的福分，我們的好處不在祂以外(詩十六2)。凡在祂之外尋求福樂的，終必自尋煩惱。

(三)路得生命的長進，每一階段都和拿俄米的交通有關，每一次拿俄米給她的指示，就使她對波阿斯的經歷更深一層；我們若與聖靈有親密的關係，我們屬靈的光景必然改變，對主的經歷也必然更深一層。

【得三2】「『你與波阿斯的使女常在一處，波阿斯不是我們的親族嗎？他今夜在場上簸大麥；』」

〔呂振中譯〕「現在我告訴你，你和他的女僕們常在一起的那住波阿斯不是我們的親人麼注意吧，他今夜會在禾場上簸大麥。」

〔原文直譯〕「...看哪！他今夜在打禾場上簸大麥。」

〔背景註解〕根據當時的習俗，打禾場常是設在高丘上的一大片淨光磐石之地。簸麥子的程序大概如下：收割回來的一捆捆禾捆，先平鋪在打禾場上曬乾，再用連枷來打，或讓牛隻等動物來踹(參申廿五4)。有的在牛後邊拖個木橇，下面裝有鐵球或石球。木橇從禾捆上拖過，麥穗受壓而與麥稈脫離，麥稈同時也被切碎，而穀粒也脫去糠皮。巴勒斯坦地通常在下午和傍晚時分有西風從地中海

吹來，故簸麥子的工作都在下午或傍晚進行。每當晚風輕揚的時候，麥農們會奮力的將混有碎稈、糠秕的穀粒，用禾叉迎風拋向空中，好讓較輕的碎禾稈和糠秕被風吹往一邊，較重的穀粒便掉回禾場上。簸過的麥穗，還要經過一道篩淨的手續，最後只留下麥子。入夜後，這些麥子要有人看守。

〔文意註解〕「波阿斯不是我們的親族嗎？」拿俄米這話的用意是要路得明白以色列『贖業至親』的古俗(參閱二20〔背景註解〕)。

〔靈意註解〕在聖經中提到打禾場，常常是指著十字架的工作說的。『簸麥』是指十字架煉淨的工作。

〔話中之光〕(一)田裏的工作雖然已經結束了，但路得的心可能還留在田間，也可能羨慕波阿斯的使女們，羨慕波阿斯所擁有的一切；當我們嚐過一點主恩的滋味，常會以主恩來代替主自己，貪求主的恩典過於追求主自己。

(二)「波阿斯的使女」一面豫表主的眾僕人，一面也指我們日常所接觸的屬靈事物。我們的眼目應當從周遭的人、事、物轉向主自己。

(三)為要使路得的心不停留在田間，拿俄米就將波阿斯指給她看，叫她看見波阿斯的可愛和寶貴。唯有真正看見主的人，才能從一切人、事、物中脫離出來。

(四)「波阿斯不是我們的親族嗎？」我們的主雖然尊高，卻是可親可近；祂稱我們為弟兄，並且凡事與我們相同，為要搭救並體恤我們(來二11，17~18；四15)。

(五)「他今夜在場上簸大麥」我們的主是作工的主，我們是祂手中的工作(弗二10)。主在我們身上主要的工作就是煉盡我們的攙雜，使我們成為一個純潔合乎主用的器皿。

【得三3】「『你要沐浴抹膏，換上衣服，下到場上，卻不要使那人認出你來。你等他喫喝完了，』」

〔呂振中譯〕「你要洗澡抹油，換上衣服，下到禾場上，卻不要讓那人認出你來，直等到他吃喝完了才可以。」

〔背景註解〕「你要沐浴抹膏，換上衣服」古時猶太新娘出嫁前的準備工作也是：用水洗身後抹油，再換穿新衣(結十六9~10)。

「下到場上」打禾場雖是一處通風高地，但地勢仍較位於山上的伯利恆城為低，故用『下到』一詞。

〔文意註解〕「那人」指波阿斯。

〔靈意註解〕「沐浴」豫表對付罪，除去身上的污穢。

「抹膏」『膏油』特別是聖靈的表號，『抹膏』豫表被聖靈分別為聖(彼前一2)。

「換上衣服」『衣服』是指行為，『換上衣服』豫表脫去天然的老舊行為，而行走在生命的新樣中。

「下到場上」『場』是簸大麥的場，指著主要分開我們天然生命和屬靈生命說的，『下到場上』豫表順服在主十字架的工作之下。

「卻不要使那人認出你來」豫表隱藏自己，不憑自己掙扎努力。

〔話中之光〕(一)認罪、對付罪，藉著主的寶血得以洗淨，然後才能與主相交(約壹一7~9)。屬靈

生命的起點，總是在於罪和天然污穢得著潔淨。

(二)凡事順從聖靈的引導，行事為人自然會散發出膏油的馨香之氣(歌四10；林後二14)。

(三)基督徒不是補舊衣(太九16)，乃是換上新衣；但脫下舊衣需要我們自己脫，主不替我們脫，不要把改變行為的責任推給主。

(四)一個想要親近主的人，不能不注意他的生活行為。

(五)我們不是到天上去找主；我們乃是在日常的生活經歷中，特別是在主做工在我們身上的那一點上，最能碰見祂。

**【得三4】**「『到他睡的時候，你看準他睡的地方，就進去掀開他腳上的被，躺臥在那裏，他必告訴你所當做的事。』」

〔呂振中譯〕「到他躺著的時候，你准知道了他躺的地方，就進去，掀開他腳所蓋的，去躺在那裡，他就會將你所應當作的告訴你。』」

〔原文字義〕「被」衣襟(9節)，外袍。

〔背景註解〕通常僕人躺在主人的腳的對角位置。

〔文意註解〕拿俄米要路得去躺在波阿斯的腳下，意思是教她要降卑自己，只求被收作婢女，在他腳前伺候。

〔靈意註解〕「你看準他睡的地方」就是『看準他腳的地方』，祂的腳有十字架的釘痕，意即進入與基督同死的經歷。

「躺臥在那裏」意即與祂同死、同埋葬；此處也有『獻上自己』和『安息等候』的意味。

〔話中之光〕(一)我們必須把自己的欲好、名利、主張、愛情，都與主一同釘死，這樣，主才能在我們身上得著榮耀。

(二)「躺臥在那裏」這表示路得從此以後，她的身體和一切都不再屬她自己，乃是波阿斯的了；我們的奉獻也當如此，一切都歸屬基督，讓基督佔有我們。

(三)「他必告訴你所當做的事」我們禱告主、追求主，卻常忘了等候主的答覆與回應。

(四)「他必告訴你所當做的事」當我們將自己和一切都獻上給神之後，神的啟示、亮光、引導，就隨之而來，使我們能被神使用。

**【得三5】**「路得說：『凡你所吩咐的，我必遵行。』」

〔呂振中譯〕「路得對她說：『凡你所說的我都要行。』」

〔話中之光〕(一)對聖靈的帶領信而順服，這是信徒蒙福的秘訣。人若講理由，就不能順服；因為順服和理性是不相通的。

(二)人若有願作的心，必蒙悅納(林後八12)；因為我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我們心裏運行，為要成就祂的美意(腓二13)。

**【得三6】**「路得就下到場上，照她婆婆所吩咐她的而行。」

〔呂振中譯〕「路得就下到禾場上，照她婆婆所吩咐她的去行。」

〔話中之光〕前節是路得的「言」，本節是路得的「行」；言而有行(約壹三18)，才能蒙主喜悅。

【得三7】「波阿斯喫喝完了，心裏歡暢，就去睡在麥堆旁邊。路得便悄悄的來掀開他腳上的被，躺臥在那裏。」

〔呂振中譯〕「波阿斯吃喝完了，心裡暢快，就去躺在麥堆盡邊；路得便輕悄悄地來，掀開他腳所蓋的，去躺在那裡。」

〔文意註解〕「心裏歡暢」不是指喝醉酒，而是指人吃飽喝足後的一種滿足暢快的感受。

「悄悄地來掀開他腳上的被，躺臥在那裏」按原文的意思，乃是悄悄地揭露出他的腳，然後就躺在他的腳旁；路得躺在波阿斯的腳旁，意即承認自己是他的奴僕。

〔靈意註解〕「睡在麥堆旁邊」『麥堆』意指主工作的成果；故本句是說主因著在我們身上工作的成就，而得著安息(賽五十三11)。

「悄悄的來」就是不張揚顯露自己。

【得三8】「到了夜半，那人忽然驚醒，翻過身來，不料有女子躺在他的腳下。」

〔呂振中譯〕「到了夜半，那人嚇了一跳，翻翻懶腰，竟發覺有個女子躺在他腳所蓋的地方呢！」

〔原文直譯〕「半夜裏，他因碰到甚麼而驚醒，一看，原來有個女人睡在他的腳邊。」

〔原文字義〕「夜半」下半夜；「驚醒」發抖，哆嗦，打顫；「翻過身來」抓緊，摸到。

〔靈意註解〕「醒」字一面是指得著主明顯的同在，一面指經歷與主同活(腓三11；羅六5；林後四10)。

「躺在他的腳下」指降卑自己，按著主耶穌的腳蹤，不顧一切的跟隨主。

〔話中之光〕(一)路得躺臥在那裏，一動也不動，直到下半夜，這需要極大的忍耐和毅力。

(二)常常在我們最黑暗的時候，祂忽然間來了！祂向我們顯現，把我們帶到復活的境界裏。

【得三9】「他就說：『你是誰？』回答說：『我是你的婢女路得。求你用你的衣襟遮蓋我，因為你是我一個至近的親屬。』」

〔呂振中譯〕「他就說：『你是誰？』回答說：『我是你的使女路得；請鋪開你的衣邊到你使女身上，因為你是我的一個贖業至親。』」

〔原文字義〕「婢女」女性奴隸；「至近的親屬」擁有贖業權的親屬(二20)。

〔背景註解〕在泰伯利(Tabari)的釋經書裏驗證了以衣服遮蓋在一個寡婦身上是一個慣常的求婚記號。男子用「衣襟遮蓋」女子，是表示願意娶她為妻(申廿七20；結十六8)，一生一世遮蔽她、保護她。

〔文意註解〕「求你用你的衣襟遮蓋我」『衣襟』在原文和二12的『翅膀』是同一個字根，故路得求波阿斯的衣襟遮蓋她，也就是『來投靠耶和華以色列神的翅膀下』。

〔靈意註解〕「衣襟」表明保護和聯合。

〔話中之光〕(一)「你是誰？」當主向我們顯現的時候，常常題醒我們，叫我們看見我們的本相，認識我們真實的光景。

(二)「我是你的婢女路得」我們在主顯現的光照下，往往看見自己的不配。

(三)我們只有看見自己軟弱、無助的光景，才會真實的仰望主，求祂負我們一切的責任。

(四)這裏是說到路得因信交託；要作一個在主手中有用的基督徒，必須向祂有澈底的交託。

【得三10】「波阿斯說：『女兒阿，願你蒙耶和華賜福。你末後的恩比先前更大；因為少年人無論貧富，你都沒有跟從。』」

〔呂振中譯〕「波阿斯說：『女子阿，願你蒙永恆主賜福；你末後所表現的恩情比先前的更堅固，因為青年人無論貧富，你都沒有跟從。』」

〔原文直譯〕「...你末後所顯示堅定的愛心比先前更大...」

〔文意註解〕「恩」不光是指蒙恩；這段經文原文的意思乃是指恩待的恩，是指給出去的恩典。

「先前的恩」指供養婆婆；「末後的恩」指為婆家生子立後，使亡夫在產業上存名。

「少年人無論貧富，你都沒有跟從」這是讚許路得向波阿斯求婚，並非憑個人的意願，而是按規矩行事。很可能路得已接到一些少年人的提親，但她一概拒絕，而一心要為亡夫的家實踐她『生子存名』的責任，因此波阿斯才說她末後所給的恩比先前更大。

〔話中之光〕(一)唯有一個蒙了恩典的人，才能夠把恩典給出去。我們如果要做一個「給恩」更多的人，便須「蒙恩」更多；我們給出去的恩典比從前更多的話，證明我們所蒙的恩典比從前更大。

(二)蒙恩而不給恩，就是「徒受恩典」(林後六1)。我們不只要能得著恩典，同時也要能把恩典傳遞出去。

(三)今天許多人揀選主之外的事物；有人追求名譽，有人追求財富，有人追求前途；但那些誠實愛主的人卻專一追求主的自己；除了主之外別無所愛。

(四)在宇宙中，神有一個需要，就是尋找能和祂恩愛相配的人們，要把祂的恩愛傾倒在他們身上。

【得三11】「『女兒阿，現在不要懼怕，凡你所說的，我必照著行；我本城的人都知道你是個賢德的女子。』」

〔呂振中譯〕「現在我告訴你，女子阿，不要怕；凡你所說的，我都要為你作；我族人中常在各城門辦事的都知道你是個有才德的女子。」

〔原文直譯〕「...所有在我城門口的人都知道你是個賢慧的女人。」

〔原文字義〕「賢德」，富裕，大財主(二1)，賢慧，行事有能力和效率，品格高尚。

〔文意註解〕「女兒阿，現在不要懼怕」路得擅自躺在波阿斯的腳下，於禮有缺，難免心中忐忑，驚恐疑懼，勢所必然。

〔話中之光〕(一)路得所要求的，波阿斯答應必照著行。我們的主也應許我們，說祂要充充足足的為我們成就一切，超過我們所求和所想的。

(二)波阿斯對路得真是有求必應，是因為路得是一位賢德的女子；有些基督徒未能經歷到有求必應的喜樂，是因為我們沒有信心。

(三)波阿斯是個大財主，而路得是個賢德的女子；『大財主』和「賢德」在原文是同一個字。當我們與基督聯合，並在生命中成長，到了一個時候，人怎樣形容波阿斯，人也要以同樣的形容詞來形容路得。這就是模成神兒子的形像。

**【得三12】**「『我實在是你一個至近的親屬，只是還有一個人比我更近。』」

〔呂振中譯〕「現在我告訴你，我實在是你的一個贖業至親，只是還有一個贖業至親比我更近。」

〔靈意註解〕「還有一個人比我更近」究竟這一個人是誰呢？早期的解經家多認為是指『律法』，因為：

1. 兩個至近的親屬，分別代表新舊約：一是恩典，一是律法。

2. 律法是在恩典(主耶穌)之先，我們眾人原是被看守在律法之下，引我們到基督那裏(加三23~24)，故律法比基督『更近』。

3. 律法只要贖『產業』不要贖『人』(四4~6)；換句話說，律法只注重外面的規條和字句，卻對人沒有憐憫。

4. 守律法的觀念若不解決，信徒就仍舊受奴僕的軛挾制(加五1)，不可能得著完全的安息。

但晚近漸多有人認為應指『舊人』，其理由如下：

1. 律法從來沒有成為血肉之子，也從來沒有和我們近到一個地步比主更近的。

2. 舊人就是我們與生俱來的『老我』，也就是我們的天然肉體生命。我們是先和舊人發生關係，後才和主發生關係，故它比主『更近』。

3. 利未記廿五章裏的『自贖』，那個自己就是我們的舊人。

4. 攔阻信徒與主聯合的，是裏面的舊人，不是外面的律法；我們的舊人若不解決，就沒有與主完全聯合的可能。

5. 信徒靈程中最難解決，也是最後解決的問題，並不是律法，而是舊人。

**【得三13】**「『你今夜在這裏住宿，明早他若肯為你盡親屬的本分，就由他罷；倘若不肯，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我必為你盡了本分，你只管躺到天亮。』」

〔呂振中譯〕「你今夜且在這裡過一夜；到了早晨，他若肯盡至親的本分，就由他盡好啦；倘若他不樂意盡本分，我指著永活的永恆主起誓，我必為你盡本分；你只管躺到天亮。』」

〔文意註解〕「盡親屬的本分」意即盡買贖的責任。

「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意思是：『正如耶和華是活著的真神，你可以相信我所答應的』。

「你只管躺到天亮」可能波阿斯是顧慮到弱女子不宜深夜獨行野外，以免遭遇危險。

〔話中之光〕(一)波阿斯本可娶路得，可是按猶太人的規矩，他必須等待那更近的親屬放棄了，才能有合法的婚姻。這說出婚姻是何等鄭重的一回事(來十三4)。

(二)即使我們有良好的動機和存心，凡事仍須按規矩而行(林前十四40)。

(三)「你只管躺到天亮」我們有主的應許，只管安然等候，毋需焦急過慮。在屬靈追求的事上，不是我們的掙扎努力，乃是完全的歸依。

**【得三14】**「路得便在他腳下躺到天快亮，人彼此不能辨認的時候，就起來了。波阿斯說：『不可使人知道有女子到場上來。』」

〔呂振中譯〕「路得便在他腳所蓋的地方躺到天亮；在人彼此不能辨認的時候，路得就起來了；波阿斯心裡說：『可別讓人知道有女子到禾場上來才好呢。』」

〔文意註解〕本節想必是為了防止別人的誤會，免受醜聞謠言的傷害。

〔靈意註解〕這裏的睡(「躺」)意指享受與主同死的經歷，而與主同死也是我們最大的安息。

「不可使人知道有女子到場上來」一面因天然還未改變，復活生命還未在我們身上顯露出來，主就把我們隱藏起來，直到主的工作在我們身上成為可讚美的。

〔話中之光〕(一)信徒行事固然須光明正大，但也要謹防莫須有的誤會。主教導我們「要靈巧像蛇，馴良像鴿子」(太十16)。

(二)主的恩典每早晨都是新的(哀三23)；清晨是一天當中親近主、與主交通最好的時刻。

(三)「不可使人知道有女子到場上來」我們在人前應該有隱藏的生活。一個人越喜歡顯露自己，就越失去主的同在與祝福。

**【得三15】**「又對路得說：『打開你所披的外衣。』她打開了，波阿斯就撮了六簸箕大麥，幫她扛在肩上，她便進城去了。」

〔呂振中譯〕「又對路得說：『把你身上的外披卸下，拿住它』；路得就拿住；波阿斯量了六簸箕大麥，幫她扛在肩膀上，她便進城去了。」

〔原文直譯〕「他說，把你所披的斗篷張開抓緊。她照做了，他就量了六個單位的大麥，放在她的肩上，“他”便進城去了。」

〔文意註解〕「六簸箕大麥」原文並無『簸箕』二字。有人說一簸箕約等於三分之一伊法，也有人說六簸箕大麥至少有一百磅重。還有人把六簸箕大麥解作文定的禮品。

〔靈意註解〕「六簸箕大麥」『六』是人的數目(人是在第六日造的)，大麥豫表復活的基督，故『六簸箕大麥』是人得以與主聯合的應許。

〔話中之光〕(一)路得因著這樣跟隨主，她所得的賞賜超過已往所得的，並且也超過了她所能擔當的。我們也是這樣；若單純愛主、專心追求主，主就「上尖下流，連搖帶按」地把祂的祝福傾倒在我們的懷中。

(二)路得忙碌了一整天，僅拾取一伊法大麥(二17)；而她在波阿斯腳下躺了一夜，便得了六簸箕大麥。許多時候，信徒安息在主面前所得的，反而較終日勞苦為多(但請勿誤會以為我們不須殷勤追求)。

**【得三16】**「路得回到婆婆那裏，婆婆說：『女兒阿，怎麼樣了？』路得就將那人向她所行的述說了

一遍」

〔呂振中譯〕「路得來到婆婆跟前，婆婆說：『女兒阿，你怎麼啦？』路得就將那人向她所行的都告訴婆婆。」

〔原文直譯〕「...婆婆說：『你是誰？是我女兒嗎？』...」

〔文意註解〕拿俄米對路得的問話的意思是：『你是在甚麼情形下回來的？』或『你有甚麼遭遇？』(創廿七18)。

〔話中之光〕路得生命的長進，每一階段都和拿俄米的交通有關；我們若與聖靈有親密的關係，我們屬靈的光景也必然日益進步。

【得三17】「又說：『那人給了我六簸箕大麥，對我說：“你不可空手回去見你的婆婆。”』」

〔呂振中譯〕「又說：『這六簸箕大麥是他給我的，因為他說：你不可空手去見你婆婆。』」

〔原文直譯〕「她說，他給了我這六個單位的大麥，因為他說...」

〔文意註解〕「不可空手回去見你的婆婆」路得滿懷的六簸箕大麥是為著拿俄米的，叫她不再『空空』(一21)；這裏暗示拿俄米將不再一無所有，大麥的供應只是她將來的滿足的影子和預嘗。

〔話中之光〕這裏的「空手」，原文就是一21的「空空」。我們因著離開神的旨意，出去的時候是飽滿的，但回來的時候卻是空空的回來(一21)。然而我們若行在神的心意中，就要叫我們兩手不再空空。

【得三18】「婆婆說：『女兒阿，你只管安坐等候，看這事怎樣成就，因為那人今日不辦成這事必不休息。』」

〔呂振中譯〕「婆婆說：『我女兒阿，你只管坐著，等你知道這事究竟怎樣，因為那人今天不將這事辦成，他總不甘休的。』」

〔原文直譯〕「...你且等著看，直至你知道有甚麼事情發生...」

〔靈意註解〕拿俄米對路得解釋了波阿斯的心意。聖靈也常常把主耶穌的心意啟示在我們裏面(約十六15)，讓我們看見祂負我們一切的責任，因為祂如果不做成這事必不休息。

〔話中之光〕(一)「你只管安坐等候，看這事怎樣成就」我們遇見重大難決的事時，有一個最大的通病，就是不能安坐等候。其實我們不需要焦急不安，也不需要我們來作甚麼事，只要我們專心仰望主，就要看見祂為我們所成就的是何等大的事。

(二)「因為那人今日不辦成這事必不休息」主的心比我們更加迫切！祂為著我們盡心竭力行作一切的事，為要叫這救恩成就在我們身上。祂要來為我們成就一切，若不作成，祂必不安息！

(三)認識我們的主是信實可靠的，乃是我們達到安息的途徑。安息不是努力進入的，如果你真正相信甚麼都不必做，主要為你做成一切，那麼自然就會有安息。

(四)路得必須把所有的事情都交託在波阿斯的手中，讓他去處理，這樣，她才有安息；我們若把事情握在自己的手中，就得不著安息；惟有把一切的一切都交託給主，才有安息。

(五)我們若憑信心交託主，祂必負我們一切的責任。

## 參、靈訓要義

### 【主自己才是我們追求的目標】

#### 一、聖靈的引導和啟示：

1.主是我們永遠的安身之處：「路得的婆婆拿俄米對她說，女兒阿，我不當為你找個安身之處...麼？」(1節)——聖靈(『拿俄米』)關心我們，要使我們得著真正的『安息』(『安身之處』原文字義)。主就是我們的安息(太十一28；十二8；來四9)。

2.主是我們上好的福分：「使你享福麼？」(1節)——聖靈願意我們得著那上好的福分。我們的好處不在祂以外(詩十六2)。

3.我們的眼目應當從周圍的人事物轉向主自己：「你與波阿斯的使女常在一處」(2節)——聖靈要使我們的眼目，從我們日常所接觸的人、事、物，轉眼仰望耶穌(來十二2)。

4.主雖然尊高，卻是我們的至親：「波阿斯不是我們的親族麼？」(2節)——聖靈啟示我們的主雖尊高，卻虛己成為人的樣式(腓二6~7)，做了我們的至親，祂稱我們為弟兄，並且凡事與我們相同，為要搭救並體恤我們(來二11；17~18；四15)。

#### 二、主的稱讚，印證聖靈的引導：

1.追求主自己，比追求屬靈事物顯恩更大：「波阿斯說，女兒阿，願你蒙耶和華賜福，你末後的恩比先前更大。」(10節)——主稱讚她末後追求主自己，比先前追求屬靈事物，顯恩更大。

2.專心追求主自己，是最叫主心滿意足的：「因為少年人無論貧富，你都沒有跟從。」(10節)——主又稱讚她不受那些能吸引人心的人、事、物之引誘，專心追求主的自己，這是最叫主心滿意足的。

3.有了主就有一切：「女兒阿，現在不要懼怕，凡你所說的，我必照著行。」(11節)——主應許凡我們所願意的，祈求就給我們成就(約十五7)。

4.人最聰明的選擇乃是追求主自己：「我本城的人都知道你是個賢慧的女子」(11節)——主證實追求主自己乃是最聰明的選擇。敬畏主是智慧的開端(箴九10)，主乃是我們的智慧(林前一30)，一切的智慧知識，都在祂裏面藏著(西二3)。

#### 三、事實經歷也證明得著主勝過得著外面的恩惠：

1.路得忙碌一整天，僅拾取一伊法大麥(二17)；而她在波阿斯腳下躺了一夜，便得了「六簸箕大麥」(15節)——馬利亞坐在主的腳前聽祂的道，她渴慕主自己，主稱讚她說，她已經選擇那上好的福分(路十38~42)。

2.我們唯有得著主，才能得享真正的安息：「婆婆說，女兒阿，你只管安坐等候，看這事怎樣成就，因為那人今日不辦成這事必不休息。」(18節)——從這裏(第三章末段)開始，聖經就不再記載路得作些甚麼事，全數是波阿斯在辦事。

### 【親近主、得著主的路】

### 一、跟隨聖靈的帶領：

1. 立志遵行聖靈的引導：「路得說，凡你所吩咐的我必遵行。」(5節)——人若有願作的心，必蒙悅納(林後八12)。

2. 凡事靠聖靈而行：「路得就...照她婆婆所吩咐她的而行」(6節)——她順著聖靈、靠聖靈而行(加五16, 25)。我們不是倚靠勢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聖靈，方能成事(亞四6)。

### 二、要到主所在的地方：

1. 祂是作工的主：「他今夜在場上簸大麥」(2節)——我們是祂手中的工作(弗二10)，祂作工在我們身上，要煉盡我們的攙雜。所以主離我們不遠，就在我們口裏，就在我們心裏(羅十8)。

2. 要藉著主在我們身上所作的工來經歷祂：「下到場上」(3, 6節)——我們不是到天上去找主，我們乃是在日常的生活經歷中，特別是主藉著十字架在我們身上作工的那一點上，最能碰見祂。所以我們要順服在主十字架的對付之下。

### 三、親近主的準備工作：

1. 要對付罪，除去身上的污穢：「你要沐浴」(3節)——認罪，被主血洗淨，才能與主相交(約壹一7~9)。

2. 要被聖靈分別為聖：「抹膏」(3節)——藉著聖靈得成聖潔(彼前一2)；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來十二14)。

3. 要脫去行為上的舊人：「換上衣服」(3節)——不是補舊衣(太九16)，乃是換上新衣，就是脫去舊人的行為(西三9~10；弗四22~24)，而在一舉一動顯出新生的樣式(羅六4)。

### 四、親近主的步驟：

1. 不要有己的活動：「卻不要使那人認出你來」(3節)；「悄悄的來」(7節)——也就是不靠肉體的意思(腓三3)。神是靈，所以拜祂的，必須用靈和真拜祂(約四24原文)。

2. 要先讓主有所享受：「你等他吃喝完了」(3節)；「波阿斯吃喝完了，心裏歡暢。」(7節)——也就是獻上主所悅納的靈祭(來十三15；羅十二1；彼前二5)的意思。

3. 要讓主在我們身上得著安息：「到他睡的時候」(4節)；「就去睡在麥堆旁邊」(7節)——也就是讓主在我們身上看見自己勞苦的功效，便心滿意足(賽五十三11)。

4. 要持定十字架的原則：「看準他睡的地方」(4節)——也就是定了主意，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林前二2)。

5. 要安息在主的腳前：「就進去掀開他腳上的被，躺臥在那裏。」(4, 7節)——就是投靠在祂翅膀的蔭下(詩卅六7)，安靜等候(詩六十二1)。這裏也含有效法祂的死(腓三10)，聯於祂的死(羅六5；林後四10)的意味。

6. 要經歷與主同活：「到了夜半，那人忽然驚醒，翻過身來，不料有女子躺在他的腳下。」(8節)——『醒』字一面指得著主明顯的同在，一面指經歷與主同活(腓三11；羅六5；林後四10)。

### 【與主面對面的交通】

#### 一、認識自己：

1.主的提醒：「他就說，你是誰？」(9節)——這是主的提醒，叫我們認識自己真實的光景。

2.裏面的看見：「回答說，我是你的婢女路得。」(9節)——這是她裏面的看見；存心謙卑，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腓二3)。

## 二、祈求與答應：

1.巴不得與主有更深的聯結：「求你用你的衣襟遮蓋我，因為你是我一個至近的親屬。」(9節)——這是請求波阿斯按摩西的律法娶她(參申廿五5~6)；屬靈的含意是將身體獻上，求主悅納(羅十二1)。

2.主喜悅與人有更深的聯結：「你末後的恩比先前更大」(10節)——我們固然需要主，主亦是需要我們。

3.主應許促成此事：「凡你所說的，我必照著行。」(11節)——主必充充足足的成就一切，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弗三20)。

## 三、除去攔阻的啟示：

1.主的光照：「他必告訴你所當作的事」(4節)——每一次與主相交的結果，總是得著光照，顯明我們的光景(弗五13~14；林後三18；四6)。

2.主藉著光照點出我們的難處：「只是還有一個人比我更近」(12節)——這一個人乃指我們的天然己生命，就是我們的舊人，若不澈底對付，仍無法與主完全聯合。

## 四、交通的結果——與主聯合的小影：

1.她安息於主：「你只管躺到天亮；路得便在他腳下躺到天快亮。」(9節)——不是掙扎努力，乃是全歸依。

2.她有隱藏的生活：「波阿斯說，不可使人知道有女子到場上來。」(14節)——享受內室與主交通的生活。

3.她與主調和為一：「六簸箕大麥」(15節)——『六』是人的數目，『大麥』豫表主耶穌。

4.她與聖靈同享：「你不可空手回去見你的婆婆」(17節)——拿俄米豫表聖靈。

# 路得記第四章

## 壹、內容綱要

### 【路得來到波阿斯的家中】

- 一、波阿斯按公證手續取得贖產的權利(1~9節)
- 二、波阿斯在長老們見證下娶路得為妻(10~12節)
- 三、路得懷孕生子，給拿俄米乳養(13~17節)
- 四、路得按家譜是大衛王的曾祖母(18~22節)

## 貳、逐節詳解

**【得四1】**「波阿斯到了城門，坐在那裏，恰巧波阿斯所說的那至近的親屬經過。波阿斯說：『某人哪，你來坐在這裏。』他就來坐下。」

〔呂振中譯〕「波阿斯上城門去，坐在那裡；恰巧波阿斯所說的那位贖業至親從那裡經過了；波阿斯說：『某某人哪，請轉身坐在這裡吧！』他就轉身坐下。」

〔原文直譯〕「波阿斯上城門口去，坐在那裏，看哪，波阿斯所說的那至近的親屬路過。他說，請拐過來坐在這裏。他就拐過來坐下。」

〔背景註解〕『城門口』是一個公開的地方，如同市集，以色列人的公共生活集中於此，他們在這裏處理財產買賣和訴訟案件等(創廿三10；撒下十五2；王上廿二10；耶卅八7)。

〔文意註解〕「某人」這字原來是『不知名者』的意思。這字並非出自波阿斯的口，而是本書作者為了不願記錄此人名字而用來代替的。

「恰巧」表明這是出於神特意的安排。

第三章的末了一節，婆婆說：「女兒阿，你只管安坐等候...」，這個『坐』字巧妙地連繫了第三章和第四章。非常有趣的，第四章一開始，聖靈一口氣用了五個『坐』字，提醒我們第四章怎樣地與第三章相連。

〔靈意註解〕「某人」有謂指『律法』，或謂指『舊人』，兩種說法都有它們的真理根據(參閱三12〔靈意註解〕)。本書係將「某人」拿來與「波阿斯」作對比，而波阿斯既指主耶穌，則某人亦宜人格化，使之彼此對稱；故如欲將某人作律法解，似應解作『要靠律法稱義的我』(加五4)，或『立志為善的我』(羅七18)。

「城門」是出入必經之地，我們的主耶穌就是在城門外受苦(來十三12)，故城門表明公開的見證。

〔話中之光〕(一)信徒作事，要光明正大，要有公開的見證，不但要叫眾人看見，也叫仇敵看見，使人無話可說。

(二)我們的神掌管一切，祂一直坐著為王。一個讓主管理的人生，必定是充滿了類似「恰巧」的經歷。

**【得四2】**「波阿斯又從本城的長老中揀選了十人，對他們說：『請你們坐在這裏。』他們就都坐下。」

〔呂振中譯〕「波阿斯又從本城的長老中揀了十個人，說：『請坐在這裡』；他們就都坐下。」

〔背景註解〕長老是指上了年紀或長鬍子的人。在舊約裏，以色列人的長老常被選來處理一些人際問題(申廿一18~21；廿五7~9)。後來在以色列的歷史裏，最少要有十位男人才可以在會堂敬拜，以及作為婚禮祝福的法定人數。

〔靈意註解〕「十」代表完全；揀選十長老，表明完全的見證。

**【得四3】**「波阿斯對那至近的親屬說：『從摩押地回來的拿俄米，現在要賣我們族兄以利米勒的那塊地；』」

〔呂振中譯〕「波阿斯對那位贖業至親說：『從摩押鄉間回來的拿俄米曾經賣了(或譯：現在要賣)我們族兄以利米勒的那份田地。』」

〔文意註解〕「賣」字在原文是完成式，可能指『已售』；但據第五節和第九節，也有可能拿俄米仍擁有一些土地，只是她明顯的沒有從中得著甚麼收入，而現在因為貧窮，不得不賣地。

**【得四4】**「『我想當贖那塊地的是你，其次是我，以外再沒有別人了。你可以在這裏的人面前，和我本國的長老面前說明，你若肯贖就贖，若不肯贖就告訴我。』那人回答說：『我肯贖。』」

〔呂振中譯〕「我心裡說：我應當向你披露說：你可以在在座的人面前，和我族人中間的長老面前，買回它；你如果要贖，就贖它；如果不(傳統：他若不)要贖，就告訴我，讓我知道；因為除了你以外，再沒有別人可以贖了；其次就是我了。』那人說：『我要贖。』」

〔原文直譯〕「我想提醒你：當贖那塊地的是你...」

〔文意註解〕按著當時猶太人的律法，波阿斯與那親屬都有合法的地位和權利來贖路得和她所失去的產業。

從本節的對話來看，我們也不能否認，那位親屬有些心願，至少在為她贖產業的事情上是沒有問題的。

〔話中之光〕(一)人的盡頭，是神的起頭。先「是你，其次是我。」但願我們早日發現自己無能，停下所有天然的努力，來倚靠神的恩典，好叫主的能力早日得著彰顯。

(二)信徒裏面的舊人有一種權勢，使人由不得自己(羅七18)，必須把他治死了(羅八13；西三5)，然後才能讓主得著該得的地位。

**【得四5】**「波阿斯說：『你從拿俄米手中買這地的時候，也當娶(原文作買)死人的妻摩押女子路得，使死人在產業上存留他的名。』」

〔呂振中譯〕「波阿斯說：『那麼，你從拿俄米手中買這田地的那一天，也該買娶死者的妻摩押女子路得(傳統：也得從死者……路得買它)，好讓死者的名得以在他的產業上立起來。』」

〔背景註解〕關於『贖業至親』的雙重責任，請參閱二20〔背景註解〕。

〔話中之光〕我們本來是「死人的妻摩押女子路得」——是不堪不配的外邦罪人，原先是死在過犯罪惡之中(弗二1)，但祂的愛竟然臨及我們，而「買」了我們(林前六20)，使我們又活了過來。

**【得四6】**「那人說：『這樣我就不能贖了，恐怕於我的產業有礙。你可以贖我所當贖的，我不能贖了。』」

〔呂振中譯〕「那位贖業至親就說：『這樣我就不能贖了，恐怕對我自己的產業有妨礙；你所應當贖的，你儘管去贖好啦；我不能贖了。』」

〔背景註解〕贖業至親若只贖地而不娶死人的妻子，將來他自己的兒子還可以繼承所買的產業；

但若兼娶死人的妻子，則她所生的第一個兒子(歸死人名下)會繼承那地，他的產業便會因買地而減少，故他說：「恐怕於我的產業有礙。」

〔**話中之光**〕(一)那個「某人」之所以拒絕娶路得為妻，是為著死守律法；一個只按字句不按精意守律法的人，總是拘泥於次要的，而忽略了主要的，因此只會關心自己的得失，卻不會關心別人的痛苦。

(二)許多律法式的信徒，他們行事為人雖是循規蹈矩，在教會有需要時，雖然也會捐獻不少的錢財，出不少的氣力，但是他們的心卻是冷的，對別人的痛苦和需要熟視無睹，但對自己的名利、地位卻是無時或忘，以致多少的「路得」來到教會中不僅得不到安慰與保障，反而被趕到絕望的深淵中去了。

(三)人即使把律法行得再好，也只能「贖地」(意指前途、生活的問題)，但不能「贖人」(意指藉生命的改變，完全像主)。

(四)這個「至近的親屬」不願意、也不能贖我；屬肉體的人，無法使一個人脫離難處。

【**得四7**】「從前以色列中要定奪甚麼事，或贖回，或交易，這人就脫鞋給那人，以色列人都以此為證據。」

〔**呂振中譯**〕「從前在以色列中要確立什麼事，或是贖回或是交易，有以下這樣的規矩：這人脫鞋給那人：這就是以色列中放棄贖權的證據。」

〔**背景註解**〕脫鞋的習俗源於上古以色列人獲得產業，是靠行走其上而來(創十三17；申十一24；書一3)。人若要放棄贖業的權利，就要脫鞋並將它交給意欲承接其權利的人，作為證據。但在寫本書時，此一習俗已經過時了，故本節寫道：「從前...」。

【**得四8**】「那人對波阿斯說：『你自己買罷！』於是將鞋脫下來了。」

〔**呂振中譯**〕「因此那位贖業至親對波阿斯說：『你自己買吧』；於是將鞋脫下來。」

〔**原文直譯**〕「那贖業至親對波阿斯說，買給你自已罷。他就將他的鞋脫下來了。」

〔**話中之光**〕(一)我們的主已經掌握了脫鞋的證據，我們既已把權利讓給了主，就不能再反悔了。

(二)人一脫了鞋就難於走路；律法主義者話說得雖然響亮，實際上卻不能行，因為行出來由不得自己。

(三)在聖經中凡奴隸都是不穿鞋的，而所有的兒子都要穿上鞋。所以脫鞋意即：你若來到神面前，要承認自己是個奴隸，不能穿鞋。凡來到神面前的人，必須把鞋脫下來。

【**得四9**】「波阿斯對長老和眾民說：『你們今日作見證，凡屬以利米勒和基連、瑪倫的，我都從拿俄米手中置買了；』」

〔**呂振中譯**〕「波阿斯對長老們和眾民說：『你們今天作見證：凡屬以利米勒，和基連瑪倫的，我都從拿俄米手中買來了；』」

〔**話中之光**〕波阿斯沒有給人留下任何話柄；主耶穌作工在我們身上，實在考慮周詳，面面顧到，

使我們看見祂完全是憑著公義的手續「買了」我們和我們的產業，今後我們和我們的一切都屬於祂，沒有再反悔的餘地。

**【得四10】**「『又娶了瑪倫的妻摩押女子路得為妻，好在死人的產業上存留他的名，免得他的名在本族、本鄉滅沒。你們今日可以作見證。』」

〔呂振中譯〕「也買娶了瑪倫的妻摩押女子路得為妻，好讓死者的名得以在他的產業上立起來，免得死者的名從他族弟兄中，從他故鄉之門下，被剪除：你們今天都作見證。』」

〔原文直譯〕「我又買了瑪倫的妻摩押女子路得為妻，好使死人的名在他的產業上復原，免得死人的名在本族和他的地方之門被切斷...」

〔話中之光〕(一)從這裏可以看出波阿斯和那人的不同：前者是「捨己」，後者是「為己」。主耶穌倒空自己好叫別人得到豐富，祂降卑自己好叫別人得以高升；而在律法以下之人(或者說舊人)，則一切都是為著自己。

(二)波阿斯不怕娶了路得會對他的產業有礙，這是因為波阿斯愛路得，愛是不求自己的益處，所以願意為她犧牲一切。主耶穌愛我們，甚至犧牲自己，為我們的緣故捨棄了自己寶貴的生命！

(三)瑪倫的名因波阿斯的救贖得以存留，這說出我們的生命因著主耶穌得以保存，不至於在生命冊上被塗抹。

(四)我們信徒是主所買的人，所以從今以後，我們不再是屬於自己的人(林前六19)，我們乃是屬主的人(羅十四8)。

(五)一個甚麼都沒有的路得，藉著和波阿斯結婚，就甚麼問題都解決了；所以我們若要解決人生一切的問題，最好的辦法是和主結婚——與主保持一種親密的個人關係。

**【得四11】**「在城門坐著的眾民和長老都說：『我們作見證。願耶和華使進你家的這女子，像建立以色列家的拉結、利亞二人一樣。又願你在以法他得亨通，在伯利恆得名聲。』」

〔呂振中譯〕「在城門那裡的眾民，以及那些長老都說：『我們作見證。願永恆主使進你家的這女子像建立以色列家的拉結利亞二人一樣；又願你在以法他大顯才德，願你的名在伯利恆得稱揚；』」

〔原文字義〕「建立」鞏固，安定；「得亨通」做得有價值、有效率，順利成功；「得名聲」叫一個名字。

〔背景註解〕拉結和利亞是雅各的妻子，素為伯利恆人所尊敬。拉結就葬在伯利恆附近(創卅五19~20；太二16~18)，而伯利恆人是利亞之子猶大的後裔。

〔文意註解〕「願你在以法他得亨通，在伯利恆得名聲」這兩句是同義平行對比詩體，意思是：『願你透過此婚姻，為你自己建立名聲；透過你眾多有名望之子，使你的名得尊榮。』

有謂本節後半是豫言主耶穌將來要降生於以法他，亦即伯利恆(創卅五19；詩一百卅二6)此小城中。據傳說，波阿斯和路得的新家，也就是大衛的祖宅，並且也是主耶穌降生之處，如此就應驗了這一個豫言。

〔靈意註解〕「像建立以色列家的拉結、利亞二人一樣」以色列家豫表神的家(教會)；拉結面貌

秀美，豫表教會的美麗和榮耀；利亞多產(參創廿九章)，豫表教會的豐滿和豐富。合起來是說：教會乃是藉著內裏生命的榮美和豐富建造的(彼前二5)。

「又願你在以法他得亨通，在伯利恆得名聲」你(指波阿斯)豫表主；以法他和伯利恆均豫表教會。當教會真正得著屬靈的建造，主的旨意就能通行無阻(太六10)，祂在教會中，也就得著榮耀(弗三21)。

〔話中之光〕拉結和利亞為雅各建立了以色列家，後因著士師時代的荒涼，使這個家四分五裂。現在因著路得的影響，以色列家重新被建立起來。到了大衛的時候這事完全實現出來。主拯救我們的目的，也是為著叫神的家重新被建立起來。

【得四12】「願耶和華從這少年女子賜你後裔，使你的家像他瑪從猶大所生法勒斯的家一般。」

〔呂振中譯〕「願你的家因永恆主藉這少婦所要賜給你的後裔成為法勒斯的家一樣；這法勒斯是他瑪給猶大生的。」

〔背景註解〕他瑪的事跡見創卅八24~30。他瑪也是外邦女子，亦按『弟續兄孀』的風俗再嫁，後和猶大所生的兒子法勒斯，其後裔即整個猶大支派，波阿斯即屬猶大支派之子孫。

〔靈意註解〕「願耶和華從這少年女子賜你後裔」後裔說出一個人生命的繁衍與彰顯；教會是基督的彰顯。

「使你的家像他瑪從猶大所生法勒斯的家一般」他瑪對死者的忠誠，說出教會如何忠於基督。

【得四13】「於是波阿斯娶了路得為妻，與她同房；耶和華使她懷孕生了一個兒子。」

〔呂振中譯〕「於是波阿斯娶了路得，路得就做波阿斯的妻子；波阿斯和她同床，永恆主使她懷孕，生了一個兒子。」

〔原文直譯〕「於是波阿斯得著了路得，她就做了他的妻子；他進去到她那裏...」

〔話中之光〕(一)我們比較一4~5和四13這兩處經節，前面我們看到經過了十年沒有兒子，後面則看見因路得與波阿斯聯合的緣故，就懷孕生了一個孩子。這把神恢復的目的告訴了我們：今天基督徒的生活，追求主的目的，就是靠著主的恩典將生命給出去。從沒有兒子到有兒子，意思是我們要過一種生活，就是傳遞生命的生活。

(二)教會在地上的任務是「生兒子」，也就是結果子。但我們憑自己不能結果子，必須常住在祂裏面，祂也常住在我們裏面，我們就多結果子(約十五5)。

【得四14】「婦人們對拿俄米說：『耶和華是應當稱頌的；因為今日沒有撇下你，使你無至近的親屬。願這孩子在以色列中得名聲；』」

〔呂振中譯〕「婦人們就對拿俄米說：『永恆主是當受祝頌的，因為他沒有使你今日絕無贖業至親；但願他的名在以色列中得稱揚。』」

〔原文字義〕「得名聲」叫一個名字。

〔靈意註解〕「拿俄米」豫表聖靈；聖靈引導信徒，使之與主完全合而為一。

〔話中之光〕與主聯合的信徒，必不至於叫聖靈擔憂(弗四30)。

**【得四15】**「『他必提起你的精神，奉養你的老，因為是愛慕你的那兒婦所生的。有這兒婦比有七個兒子還好！』」

〔呂振中譯〕「他必恢復你的精神，供養你的年老，因為是你的兒媳婦生了他；這愛你的兒媳婦，這對於你比有七個兒子還好的兒媳婦。』」

〔原文字義〕「提起」更新，回歸，復甦；「奉養」供應食物；「好」美的，滿意的，至善的。

〔文意註解〕「他必提起你的精神」原文的意思是：『他要做你生命的恢復者』。

「有這兒婦比有七個兒子還好」『七』是完全的數目；『七個兒子』代表神所祝福的完美家庭(撒二5；伯一2；耶十五9；代上二15)。婦女們說這話的意思是：只要有路得一人就足夠了，不再需要別的人了。

〔靈意註解〕「他必提起你的精神，奉養你的老」意即聖靈在教會中滿得安慰。

〔話中之光〕「是愛慕你的那兒婦所生的」說出這是愛的結果。愛是使我們一直向著主，與主完全聯合的推動力量。這樣完全聯合的結果，就叫我們更豐盛的享受主，並且從祂復活的生命裏，結出豐盛的果實來。

**【得四16】**「拿俄米就把孩子抱在懷中，作他的養母。」

〔呂振中譯〕「拿俄米把孩子抱在懷中，做他的養母。」

〔原文字義〕「養母」奶媽，護士，保護者。

〔文意註解〕有的解經家說「把孩子抱在懷中」是一種收養的儀式，故接下去說拿俄米作了孩子的養母。但「把孩子抱在懷中」也可以是一種親熱疼愛的表示。

〔話中之光〕(一)今天聖靈也在我們裏面扶持我們，安慰我們，保抱我們，並且用基督一切的豐富來乳養我們。聖靈是我們的保惠師，一生一世負我們的責任。

(二)若從人的角度來看，拿俄米是根本不可能有這孩子的；但是希奇，現在拿俄米卻抱著這孩子。這是整卷路得記的中心主題：從沒有孩子(一5)到抱著孩子，從沒有後裔到有了後裔。這裏的『孩子』，翻成新約的話，就是『兒子的名分』(弗一5)，就是指著有兒子豐盛且成熟的生命說的，能夠承受那產業。

**【得四17】**「鄰舍的婦人說：『拿俄米得孩子了！』就給孩子起名叫俄備得。這俄備得是耶西的父，耶西是大衛的父。」

〔呂振中譯〕「鄰居的婦女們給他起名說：『拿俄米得了孩子了』；她們給孩子起名叫俄備得；這俄備得是耶西的父親，耶西是大衛的父親。」

〔原文字義〕「俄備得」敬拜，僕人，服事。

〔文意註解〕因為波阿斯是贖業至親，而他買贖了所有屬於以利米勒的東西(四9)，又娶了拿俄米的兒媳路得為妻，所以可以說「拿俄米得孩子了。」

〔話中之光〕(一)俄備得是被養在拿俄米懷中(16節)，並且人都稱拿俄米得孩子了。聖靈乳養、保抱自己的果實；主在得勝者身上所得的一切果子，都是聖靈所結的果子，並且是由聖靈一路餵養而得以長大的。

(二)俄備得的意思就是敬拜。祂實在是奇妙的主，配得著我們所有的敬拜。

(三)聖靈在我們身上如何得著屬靈的果子呢？乃是藉著我們與基督完全的聯合。

(四)大衛是豫表主耶穌的，因著少數神子民的得勝，大衛得以來到神百姓中間，結束了士師時代的荒涼，帶進了以色列榮耀的國度。基督也是藉著一批又一批隱藏的得勝者而早日回來的！

(五)第一章是說「拿俄米沒有丈夫，也沒有兒子」(一5)，這裏是說「拿俄米得孩子了」，屬靈的原則是：先失去後得著，先剝奪後加添。我們若盼望在屬靈的事上有所得，必先在此地的事上有所失。

**【得四18】**「法勒斯的後代，記在下面：法勒斯生希斯崙」

〔呂振中譯〕「以下這些人是法勒斯的後代：法勒斯生希斯崙；」

〔原文字義〕「後代」一段歷史，記錄；「法勒斯」突破；「希斯崙」興盛的，豐盛的。

〔背景註解〕法勒斯是猶大和他的兒媳他瑪亂倫所生的兒子(創卅八12~30)。希斯崙是雅各家族下到埃及的其中一員(創四十六12)。

〔靈意註解〕「法勒斯生希斯崙」我們若能在這人慾橫流的世界裏有所『突破』，不跟世人同流合污，就必在靈命上大大的『興盛』。

**【得四19】**「希斯崙生蘭，蘭生亞米拿達」

〔呂振中譯〕「希斯崙生蘭；蘭生亞米拿達；」

〔原文字義〕「蘭」升高，強壯；「亞米拿達」我的百姓是豐富的。

〔背景註解〕蘭又名亞蘭(代上二9；太一3)。亞米拿達是亞倫的岳父(出六23)。

〔靈意註解〕「希斯崙生蘭，蘭生亞米拿達」我們若能在神面前有豐盛的屬靈生命，就會在人面前被神『升高』，且顯得『強壯』；這樣的人，要被稱為『神豐富的子民』。

**【得四20】**「亞米拿達生拿順，拿順生撒門」

〔呂振中譯〕「亞米拿達生拿順；拿順生撒門(原文：撒瑪)；」

〔原文字義〕「拿順」吸引人的，迷人的；「撒門」蔭蔽，高臺。

〔背景註解〕拿順是猶大支派的一個族長或首領(民一7；七12；十14)。撒門極可能是約書亞所派二名探子之一，後娶妓女喇合(書六23；太一5)。

〔靈意註解〕「亞米拿達生拿順，拿順生撒門」我們若能在人面前做『神豐富的子民』，自然就會『吸引人』到神的跟前來，帶人一同享受祂『高處』的『蔭蔽』。

**【得四21】**「撒門生波阿斯，波阿斯生俄備得」

〔呂振中譯〕「撒門生波阿斯；波阿斯生俄備得；」

〔原文字義〕「波阿斯」能力(二1)；「俄備得」敬拜，僕人，服事。

〔文意註解〕按理俄備得不應列在波阿斯的家族譜上，因他算是以利米勒的後代。作者故意這樣編排，可能是要指出大衛的曾祖母為外邦女子。

〔靈意註解〕「撒門生波阿斯，波阿斯生俄備得」我們若能享受神『高處』的『蔭蔽』，就必產生真實屬靈的『能力』，並帶進真實的『服事』與『敬拜』。

【得四22】「俄備得生耶西，耶西生大衛。」

〔呂振中譯〕「俄備得生耶西；耶西生大衛。」

〔原文字義〕「耶西」堅定，堅強，富足的；「大衛」神所心愛的，合神心意的。

〔文意註解〕此處家譜從法勒斯到大衛共有十代，但時間長達約九百年，很可能特意漏記其中數代，使此家譜剛好『十』代，且分成兩個五代——從法勒斯至拿順共有五代，係屬於寄居在埃及時代；從撒門至大衛又有五代，則屬於出埃及後時代——如此，整個家譜顯出完美(『十』在聖經中象徵人的完全)且對稱的結構。

〔靈意註解〕「俄備得生耶西，耶西生大衛」我們若能向神獻上真實的『服事』與『敬拜』，就必有『堅定』且『富足』的信心和生命；這樣的人，乃是『合神心意』、『神所心愛』的人。

〔話中之光〕(一)本節最後一句話道出了恢復的路：在世世代代沒有王的時代，神怎樣把王帶進來呢？今天我們每個人都各憑己意而行，聖靈將怎樣把我們帶到基督的王權底下呢？這一切的答案就在路得記中。路得記的故事是生命的故事。藉著波阿斯和路得的聯合要生下俄備得，然後從俄備得要生出大衛王。這王的地位不是憑著努力或者追逐得來的，這個王必需是生下來的；意即：權柄必須從生命裏出來，而且當生命長大的時候，就帶下權柄來。與主完全聯合的最終結果，就是基督能在我們身上做王，這位在大衛寶座上的基督，能夠在我們身上掌權。

(二)因為大衛是個合乎神心意的人，因此你看見神的權柄就從他身上彰顯出來。當基督的生命從我們身上自然地流露出來時，那個生命自然是帶著權柄，帶著能力的。

(三)波阿斯因娶了賢德的女子路得，才有了好的後代；主耶穌也因著好的教會，才会有屬靈的好後裔(基督徒)。

(四)本章十八節至廿二節的家譜，也記在基督的家譜裏(太一3~6)，兩個家譜遙相銜接。這表示教會今日在地上的光景，與將來基督的再來息息相關。當羔羊的新婦(教會)自己預備好了的時候，也就是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啟十九7)。

## 參、靈訓要義

【路得達到與主完全聯合的境界】

一、婚姻象徵與主完全聯合：

1. 婚姻是神救贖計劃的中心。聖經的開頭和結尾都題到婚姻的事(創二18~25；啟二十一29)。

## 2. 婚姻表明完全聯合：

- (1) 彼此相屬：我屬基督，基督屬我(歌六3)。
- (2) 彼此依恃：我沒有主不行，主沒有我也不行。
- (3) 彼此享受：享受對方所是、所有、所作的。
- (4) 二人一體(創二24；弗五31；太十九5)。

## 二、基督徒最高的經歷乃在於與主完全聯合：

1. 女人在聖經中代表信徒主觀的經歷。路得的經歷，是每一個愛主的人所該有的屬靈經歷。

2. 路得的經歷是漸進的，第四章達於最高峰：

(1) 從她所在的地位來看：

- 在第一章，路得來到波阿斯的城裏(一22)。
- 在第二章，路得來到波阿斯的田裏(二3)。
- 在第三章，路得來到波阿斯的場上(三6)。
- 在第四章，路得來到波阿斯的家裏(四11)。

(2) 從她所得的豐富來看：

- 在第一章，路得僅風聞神眷顧賜糧給祂的百姓(一6)。
- 在第二章，路得在田間拾取麥穗(二17)。
- 在第三章，路得憑空得了六簸箕大麥(三15)。
- 在第四章，凡波阿斯所有的都是路得的。

## 【如何才能經歷與主完全聯合？】

### 一、完全的交託、安息、等候：

1. 第三章的末了，拿俄米指教路得「只管安坐等候」(三18)。

2. 到了第四章，就不再見路得有任何的作為，全數是波阿斯在辦事。信靠祂的人，必不至於羞愧(羅九33)；祂既動了善工，就必成全這工(腓一6)。

### 二、主作工在於解決我們的舊人：

1. 舊人在主之先與我們發生關係：「只是還有一個人比我更近」(三12)——這一個人當指我們與生俱來的天然己生命，就是我們的舊人。這個舊人對我們而言，比主更近。

2. 舊人無名無姓，表示在神面前並無存在的價值：「恰巧波阿斯所說的那至近的親屬經過；波阿斯說，某人哪，你來坐在這裏，他就來坐下」(1節)——這裏的『某人』就是豫表我們的舊人。

3. 舊人若不讓開，主在我們身上就無能為力：「我想當贖那塊地的是你，其次是我，以外再沒有別人了。」(4節)——舊人若不解決，主在我們身上就得不著該得的地位。

4. 舊人並不在意『真我』的福祉：「波阿斯對那至近的親屬說...我想當贖那塊地的是你...那人回答說，我肯贖。波阿斯說...也當娶死人的妻摩押女子路得...那人說，這樣我就不能贖了...」(4~6節)——舊人只關心外面的產業(指字句、名利、地位等問題)，卻不關心『人』(指靈魂、生命)。

5. 舊人的問題若不解決，就會攔阻我們與主完全聯合——所以主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

否認『己』(太十六24原文)。

### 三、主怎樣解決我們的舊人：

1.主叩我們的心門：「到了城門，坐在那裏。」(1節)——主來到我們心靈交通的樞紐，在那裏辦理交涉。

2.主安排萬事萬物，叫我們無可推諉：「又從本城的長老中揀選了十人」；主安排公開且完全(十個長老)的見證，叫我們口服心服，無可推諉。

#### 3.主使我們看到：

(1)祂得著我們是憑著公義的手續——我們獻上身體乃是理所當然的(羅十二1~2)。

(2)我們本來是「死人的妻摩押女子路得」(5節)——是不堪不配的外邦罪人，原死在過犯罪惡之中(弗二1)，但祂的愛竟然臨及我們，而買(5節『娶』字原文是『買』)了我們(林前六20)。

(3)祂買我們不是叫我們作婢女，乃是「娶...為妻」(5節)——祂愛我們，如同愛自己一樣(弗五28~29)。

(4)從今以後，我們不再是屬於自己的人(林前六19)，我們乃是屬主的人(羅十四8)。

4.祂握有「脫鞋」(8節)的證據——就是脫去舊人、舊人的行為和肉體(弗四22；西三9；二11)，有了確據，不能再反悔了(來六4~6)。

### 【與主完全聯合的人身上所顯出的光景】

一、藉著她，教會得著建造：「願耶和華使進你家的這女子，像建立以色列家的拉結、利亞二人一樣。」(11節)——因著她內裏生命的榮美(拉結)和生命的豐富(利亞)，教會(以色列家)乃得以建造。

二、藉著她，主得著尊榮：「又願你在以法他得亨通，在伯利恆得名聲。」(11節)——當教會(以法他和伯利恆)真正得著屬靈的建造，主(波阿斯)也就在教會中得著榮耀(弗三21)。

三、藉著她，主得著彰顯：「願耶和華從這少年女子賜你後裔」(12節)；「耶和華使她懷孕生了一個兒子。」(13節)——因著她生命的蕃衍與結果子(後裔和兒子)，主得著彰顯。

四、藉著她，長子的名分有了承繼：「使你的家像他瑪從猶大所生法勒斯的家一般。」(12節)——因著她像他瑪那樣的羨慕得著長子的名分(創三十八6~30)，使長子的名分有了承繼。得長子的名分，屬靈的意思是享受基督的豐滿。

五、藉著她，聖靈得著了安慰：「婦人們對拿俄米說，...他必提起你的精神，奉養你的老，因為是愛慕你的那兒婦所生的。」(14~15節)——因著她所結愛的果子，聖靈得著了安慰。

六、藉著她，聖靈結了果子：「鄰舍的婦人說，拿俄米得孩子了。」(17節)——因著她，聖靈結了果子(加五22~23)。

七、藉著她，神在地上執掌王權：「就給孩子起名叫俄備得。這俄備得是耶西的父，耶西是大衛的父。」(17節)——因著她愛慕神的國，神在地上執掌王權(大衛)。

八、藉著她，促進主的降臨：「法勒斯的後代記在下面：法勒斯生希斯崙；希斯崙生蘭；蘭生亞米拿達；亞米拿達生拿順；拿順生撒門；撒門生波阿斯；波阿斯生俄備得；俄備得生耶西；耶西生大衛。」(18~22節)——這個家譜最後引進基督的家譜(太一3~6)，表示因著她，促進了主的降臨。

## 路得記綜合靈訓要義

### 【波阿斯所豫表的耶穌基督】

- 一、他是我們的「親族」(二 1)——祂是『神而人者』
- 二、他是我們「至近的親屬」(二 20；三 9, 12)——祂是『握有為我們救贖權利的一位』(A Redeemer)
- 三、他是「大財主」(二 1)——祂是『大有能力的豐富者』(A mighty man of wealth)
- 四、他名叫「波阿斯」(二 1)——原文字義是『在他有能力』(in him is strength)

### 【拿俄米所豫表的聖靈】

- 一、她是路得去迦南路程中的一路引領者(一 19)——祂是我們的『引導者』，一路引領我們進入屬靈的產業
- 二、她指教路得如何去親近波阿斯(三 1~4)——祂是我們的『教師』，指教我們如何親近主
- 三、她向路得介紹波阿斯，並解釋發生在路得身上的一切事情(二 20~23；三 18)——祂是我們的『啟示者』，使我們明白主所作的事
- 四、她與波阿斯的心靈相通，明白他的心意(比較二 8 與二 21~22)——這種情形反應聖靈與主之間心意的相契
- 五、她撮合路得與波阿斯，使他們最終完全結合(三 1~4；四 10)——聖靈在我們身上的工作，最終目的是要使我們成為基督團體的新婦
- 六、她撫養波阿斯與路得所生的孩子(四 16)——主在得勝者身上所結的果子，都是藉著聖靈乳養、保抱的

### 【從拿俄米的經歷學習兩個原則】

- 一、屬靈的原則——藉失去而得著：
  1. 「剩下拿俄米沒有丈夫，也沒有兒子。」(一 5)
  2. 「拿俄米得孩子了！」(四 17)
- 二、生命的原則——由死亡得生命：
  1. 「拿俄米的丈夫以利米勒死了，...瑪倫和基連也死了...」(一 3, 5)
  2. 「耶和華使她懷孕生了一個兒子；婦人們對拿俄米說耶和華是應當稱頌的。」(四 13~14)

### 【路得所豫表的得勝者】

- 一、出身墮落的族類「摩押女子」(一 4；二 6；四 5)——照著我們的本相，都是罪人蒙主恩
- 二、她有追隨拿俄米回迦南地的心志(一 16~17)——得勝者向著主的心乃是絕對的

- 三、她殷勤拾取麥穗(二 7, 17)——得勝者一心追求主恩
- 四、她得著波阿斯特別的顧恤(二 8~16)——得勝者乃是得著主逾格的恩典
- 五、她遵從拿俄米的指導，托身於波阿斯(三 6~9)——得勝者完全順從聖靈的引導，注目於施恩的主
- 六、她至終與波阿斯合而為一，生下兒子(四 13~17)——得勝者完全與主聯合，帶下神的國度

### 【一幅追求基督的最佳圖畫】

- 一、第一章是論到路得因著基督『能將萬事看作糞土』(腓三 8)
- 二、第二章是論到路得『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腓三 13)
- 三、第三章是論到路得『向著標竿直跑』(腓三 14)
- 四、第四章是論到路得得到了那『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腓三 14)

### 【信心四部曲】

- 一、因信跟隨基督(第一章)
- 二、因信事奉基督(第二章)
- 三、因信交託基督(第三章)
- 四、因信得著基督(第四章)

### 【愛是最妙的道】

- 一、愛心的抉擇(第一章)
- 二、愛心的服事(第二章)
- 三、愛心的尋求(第三章)
- 四、愛心的報償(第四章)

### 【安息의歷程】

- 一、失去安息(一 1~5)
- 二、望得安息(一 6~22)
- 三、尋求安息(二 1~三 18)
- 四、得著安息(四 1~22)

## 《路得記註解》參考書目

王國顯《路得的道路》拾珍出版社

巴姊妹《路得記查經記錄》拾珍出版社

石新我《路得記之研究》拾珍出版社  
余炳甫《路得記講壇》六張犁貴格會  
邵遵瀾《黑夜明星——從路得記看基督教人倫》大光書房  
門徒之家讀經心得《路得記伴讀》見證書室  
唐佑之《田園之戀——路得記》證道出版社  
黃煒斌《默想路得記——聖靈與路得》拾珍出版社  
張覺民《新時代的序幕——路得記的默想》中國主日學協會  
陳宗清《靈糧日課——路得記等》校園書房出版社  
陳希曾《與基督聯合——路得記剪影》活道出版社  
陳則信《神的器皿拿俄米——路得記》基督徒出版社  
陳瑞庭《路得記零碎》拾珍出版社  
焦源濂《愛的跟隨——路得記闡微》校園書房出版社  
楊摩西《信心之母——路得記人物探討》生命出版社  
蔡忠梅《無價的珍珠——路得記》福音證主協會  
慕聖《默想路得記》中國與福音出版社  
鄭廷憲·楊直義《以利米勒》永望文化事業公司  
魏建章《路得記伴讀》拾珍出版社  
亨利馬太著·張之宜譯《路得記釋義》少年歸主社  
路易斯著·何李穎芬等譯《士師記及路得記注釋》宣道出版社  
美南浸信會編·王麗英譯《進居迦南——路得記等》浸信會出版社  
晏保羅著·林貴珍譯《路得記研經導讀》天道書樓  
歐爾德著·許純欣譯《路得記注釋》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Matilda Alexander 著·梁張凌川譯《路得記》萬國兒童佈道團  
Glen Ellyn 編·Anna Mok 譯《時代的領袖》播道會文字部  
Eric C. Rust 著·鄭慧姪譯《路得記等注釋》使者出版社  
于力工《聖經助讀本》聖書書房  
王正中等《聖經原文串珠註解》浸宣出版社  
王正中等《聖經原文字彙中文彙編》浸宣出版社  
吳羅瑜等《聖經——串珠·註釋本》福音證主協會  
呂振中譯《聖經》香港聖經公會  
倪柝聲《聖經提要》臺灣福音書房  
唐佑之等《中文聖經啟導本》海天書樓  
陳瑞庭《聖經人地名意義彙編》少年歸主社  
賈玉銘《聖經要義》弘道出版社  
鮑會園等《新國際版研讀本聖經》更新傳道會

G.C.D. Howley, etc. 《現代中文聖經註釋》 種籽出版社

G.A. Lint, etc. 《The Complete Biblical Library》 World Library Press

A.M. Stibbs, etc. 《聖經新釋》 福音證主協會